

普通股股票代碼：170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HEM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五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 言 人	孫 蔭 南	副 總 經 理	(02)2312-4200	ynsun@ccpc.com.tw
代理發言人	趙 德 鋒	經 理	(02)2312-4200	tfchao@ccpc.com.tw
代理發言人	黃 宜 均	經 理	(02)2312-4200	sandy@ccp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 目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3 號	(02)2312-4200
新 豐 工 廠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 182-1 號	(03)559-9866
新 豐 二 廠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 182 號	(03)559-9866
台 中 工 廠	台中市工業區工業十五路 10 號	(04)2359-6818~9
台 南 一 廠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46 號	(06)698-6691
台 南 二 廠	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39 號	(06)699-1110
台 南 三 廠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46 之 8 號	(06)693-563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 話：(02)2389-2999（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 www.ccpq.com.tw](http://www.ccpq.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2

目 錄

頁次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9
一、財務狀況	199
二、財務績效	200
三、現金流量	2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1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2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各界人士，對於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謹將一〇四年度營運的實際狀況，以及一〇五年度的經營策略，向各位做簡明的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母公司營收為新台幣二十七億一仟八百四十七萬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收新台幣二十九億七仟九百五十二萬元減少約 8.76%。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五十六億二仟七百六十四萬元，與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五十二億九仟七百四十二萬元比較成長 6.23%，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三億五仟九百九十五萬元，較一〇三年的三億五仟零五十九萬元成長 2.67%。

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收支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5,627,644	5,297,426	330,218	6.23
銷貨毛利淨額	1,612,370	1,622,806	(10,436)	(0.64)
毛 利 率 %	28.65	30.63	(1.98)	-
營業費用	1,366,414	1,344,024	22,390	1.67
營業利益	245,956	278,782	(32,826)	(11.77)
營業外收支	204,373	154,092	50,281	32.63
稅前損益	450,329	432,874	17,455	4.03
稅後損益	359,951	350,593	9,358	2.67

(二) 一〇四年度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金額	全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627,644	6,150,752	91.50
營業成本	4,015,274	4,030,988	99.61
營業毛利	1,612,370	2,119,764	76.06
營業費用	1,366,414	1,675,773	81.54
營業利益	245,956	443,991	55.40
稅前損益	450,329	503,578	89.43

(三)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5,627,644
營業毛利	1,612,370
營業利益	245,956
利息收入	17,365
利息費用	38,528
稅前損益	450,329
稅後損益	359,951
每股盈餘	1.19 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3.8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6.56
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8.25
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15.11
純 益 率	6.40
每 股 盈 餘	1.19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1.19 元

(四) 一〇四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四年度研究開發完成之成果如下：

(1) 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

人用藥品共 5 項產品送件、動物用藥品共 7 項產品送件。

(2) 新產品許可證領證

人用藥品共取得 5 張許可證、動物用藥品共取得 5 張許可證。

(3) 新產品量產上市

人用藥品有 2 項量產上市、動物用藥品有 4 項量產上市。

(4) 外銷人用藥品許可證

已領有國外藥品許可證並上市藥品共計有九十餘項，主要外銷國家及品項計有：美國 1 項、日本 5 項、新加坡 2 項、馬來西亞 14 項、菲律賓 7 項、越南 16 項及香港 17 項。

2. 開發抗癌藥品技術平台

建立微脂體(Liposome)關鍵技術平台及控釋(Microsphere)技術平台。

3. 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

與營業、資材、生產部門共同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以持續提供國內市場新產品上市。

4. 共同參與新藥研究開發

與國內產、學、研合作，進行新藥研究開發，其中 mTOR 抗癌新藥第一期臨床試驗進行中；DPP4 inhibitor 糖尿病新藥之台灣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再授權之大陸山東石藥已獲 CFDA 臨床批件。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 研發能量提昇

- 優化研發平台、並致力於高技術門檻之新產品研發。
- 歐美日先進國家市場之免疫抑制劑系列產品開發。
- 歐美日先進國家市場之高技術劑型產品開發。

(2) 品質持續提昇

- 新豐工廠、新豐二廠、台中工廠、台南二廠完成台灣 TFDA PIC/S GMP 後續查廠。
- 台南二廠通過美國 FDA 後續查廠。
- 新豐工廠、台中工廠通過日本 PMDA 凍晶生產線查核。
- 台南一廠、台中工廠向農委會申請 cGMP 查廠認證。

(3) 產能擴充與環境保護

- 新豐工廠引進德國 BOSCH 安瓶自動化生產線改建，並更新注射劑選別機與異檢機，提升產品品質與產能。
- 台南三廠新設符合 PIC/S GMP 的藥皂生產線專用廠房。
- 新豐工廠設置環保生質鍋爐，達到節能與環保效益。

(4) 國際市場經營

- 台南二廠專注於生產利基型產品經營美國市場，去年度再次通過美國 FDA 例行性海外查廠，年營收增長 170%，持續開發更具獲利能力之產品。
- 新豐二廠專注於開發免疫抑制劑系列產品之外銷，本廠已通過日本 PMDA 查廠外銷日本市場，年營收增長 44%，持續開發更具獲利能力之產品。
- 新豐一廠及台中工廠通過日本 PMDA 查核，兩項凍晶針劑製品於去年中通過日本核准開始生產外銷日本，今年出貨可望更高幅度的成長。
- 為加速國際市場之營收成長，除積極開拓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外銷市場，同時持續開拓大陸及東南亞等市場及品項。

(5) 動藥市場經營

- 調整產品結構以提升毛利率，加強力道於擴大針液劑產品之銷售。
- 引進日本 Fujita 及共立製藥之乳牛及伴侶動物產品在台銷售。
- 加速越南及中東區域動藥外銷擴展。

2.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 提高自製產品競爭力

- 配合政府藥品品質提升政策，進行所有產品使用具 GMP 之原料藥廠供應以及 TDMF 原料計畫；並啟動 GDP 認證之申請輔導作業。
- 積極向中央健保署申請 AA、AB 碼，並跟催自行研發新品上市速度，提高自製產品競爭力。

(2) 擴大藥品銷售平台規模

- 積極引進國際學名藥廠產品以及經銷研發廠專利藥品，與現有之產品做行銷通路資源整合。

- 持續與美國最大學名藥廠 Mylan 在台之銷售合作。
- 與日本第一三共藥廠 Daiichi-Sankyo 重啟合作，行銷其 OTC 藥品，去年第一項成功上市的產品為日本感冒藥領導品牌—欣樂樂愛思 (Shin Lulu Ace)。
- 持續與日本 ONO 藥廠的合作，新產品 Opalmon 取得在台獨家銷售權，並開始在台執行臨床試驗，今年將會啟動新成份新藥查登作業。

(3) 拓展保健自費產品市場

- 持續深耕「綠的」、「百齡」、「KOZI」等品牌經營，並兼顧投資效益。
- 擴大與日本獅王合作，新增代理家用品系列產品。
- 取得日本大王個人衛生用品在台總代理權，積極拓展市場。
- 取得紐西蘭 SSD 綿羊奶粉在台總代理權，積極拓展市場。

3.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子公司)

(1) 發揮新廠投資效益

隨著一〇四年新廠的運行步入正常軌道，不斷提高生產、質量等體系的管理水平，保持優良的產品品質、提高稼動率、降低成本，發揮新廠投資效益。加強與國內研發機構、科研院校的合作，提升產品研發品質與效率。

(2) 開拓國際代工市場

深入與日本廠商 Nihon Generic、SP 等公司技術合作，持續開拓新產品並擴大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積極開拓東南亞和非洲市場，已獲得非洲 WHO 查廠通過，啟動非洲市場銷售。

(3) 優化產品結構

加快向老年及慢性病用藥為主的非抗生素產品市場擴展，增立 OTC 部門，善用蘇州中化裕民醫藥公司平台開拓連鎖藥店和第三終端市場；擴大知名醫療器械產品代理銷售。

(4) 豐富家庭用品產品線

引進日、韓知名產品，全面開啟跨境業務，建立主要品牌國際購旗艦店。

4.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 擴充長輩「在家養老」的核心服務

- 持續參與並配合政府長照相關政策，提供銀髮族最需要的服務。
- 針對長輩在宅養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居家整合型服務，除了現有居家照顧服務外，將再擴充銀髮照顧相關商品及照護服務業務。
- 規劃建構一站式銀髮照顧資源中心，期許成為國內全方位銀髮居家照顧服務的首選。

(2) 居家照顧業務擴整

- 今年將再拓展 2~3 個據點、總據點將達到 12 家，完成全國完整服務

網絡。

- 各據點將再擴充多元銀髮照顧相關商品諮詢及購買服務。

(3) 海外市場經營

- 積極與大陸需求對接，進行銀髮產業人才培訓及經營顧問業務服務。

5.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 進駐中科園區成立研發營運據點

預計 7 月遷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擴大發酵胜肽素材研發基地及公司營運據點，型塑健康生技專業之公司形象。

(2) 提升公司與品牌知名度

已建構豐沛(Phermpep)、養養健康、以及中化沛存等品牌，今年擬藉由參加國內外展覽與媒體曝光，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國內展部分，已規劃參加台灣生物科技大展，聚焦公司研發專業形象、豐沛品牌與產品保健功效之展現；國外展部分，已規劃參加北美生技展(舊金山)以及亞洲保健素材展(香港)，將著重在克弗爾肽保健素材行銷國際化之策略佈局。

(3) 爭取政府資源挹注並結盟臨床試驗團隊

公司聚焦安全功效科學驗證齊備之創新保健素材，研發成果商品化所需資源甚鉅，將持續提出科專等計畫、爭取資源投入研發，並結盟人體臨床試驗團隊，進行功效驗證相關研究，為克弗爾肽素材與衍生產品國際行銷累積實力。

(4) 積極建構實虛通路增加營收

除醫院/診所/藥局專業通路外，依品牌屬性定位，積極擴展更多元的行銷網絡。豐沛系列，聚焦在固立穩錠與乳肽舒欣醫藥專業行銷網絡擴增；養養健康系列結合麗嬰房虛實通路建立品牌形象；醫藥專業通路推動自費輔療商品。

6.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 為擴大生產範疇、經營醫療器材設計開發及生產，已完成認證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標準作業。

(2) 購置新型機台及更新廠房設備，提升產品品質及產量。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銷售數之推估，係依據一〇四年度之經營方針，在市場區隔、產品結構改善、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等策略目標之下，對各通路作出預期銷售量如下表。

類	別	單位	銷售量
人 用 藥 針 劑		仟支	44,114
人 用 藥 液 膏		公斤	203,995
人 用 藥 片 劑		仟粒	1,514,626
動 物 用 藥 針 劑		仟支	681
動 物 用 藥 液 膏		公斤	86,937
動 物 用 藥 飼 料 添 加 劑		公噸	2,350
塑 膠 容 器		公噸	765
日 化 保 健 用 品		公噸	1,774
人 工 關 節		件	84,78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新健保藥價調查基準朝向同成份、同劑型、同價格設計，為未來通路經營重點；擴大銷售平台規模，爭取原廠專利藥品及國際學名藥經銷權。
- (二) 藥品支付目標 DET 試辦傾向列為正式辦理，藥價調查將每年實施影響產品獲利能力，將透過加速特殊性藥品、自費產品開發或引進以提昇獲利結構。
- (三) 在海外子公司方面，積極研究大陸招標政策變化，充分利用公司資源和優勢，對重點品種加大關注；對專科品種，借助學術的支持，實現公司品種銷售結構的優化；逐步完善公司公共事務部門，及時掌握政府政策並制定因應措施。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由創辦人王民寧先生與國內熱心實業人士集資創立，初期以製造藥品買賣及有關之進出口業為主。總公司原先設於臺北市南陽街，繼遷忠孝西路，六十三年配合業務之需，於館前路與襄陽路自建新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大及長遠發展之需要，於民國八十年在新竹縣新豐鄉購置約 17,000 餘坪之土地，並以國際上最先進之標準，規劃設計廠房設施。新豐工廠已於民國八十六年正式完工投產，並於民國九十年與台中工廠一起率先通過衛生署之 cGMP 查核。目前新豐工廠運行正常，其對品質與產量之提升，及公司整體營運有極大的貢獻。

茲摘錄本公司近年來大事紀如下：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是台灣在大陸投資最早的也是迄今為止規模最大的製藥企業。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 GMP 認證證書。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研究所落成，通過 ISO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為了提供最佳的品質服務，中化轉投資之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四月份與美國 Home Instead 公司簽約，開拓居家照護在台灣市場。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獲得日本厚生省頒發的一般藥品與醫藥部外品外國製造者認證證書。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台南一廠通過 ISO22000:2005 認證。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南三廠（Cephalosporin 廠）開工動土。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轉投資公司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日本 PMDA(GMP)查廠。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通過日本 PMDA J-GMP 認證工作。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台中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

符合規範。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7元。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新基地奠基，符合中國新版GMP與歐盟認證的現代化基地將於102年底建成。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新豐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PIC/S GMP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台南縣政府核准，台南三廠工廠登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台南二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PIC/S GMP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7元。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台南三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PIC/S GMP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hunghwa Holding Co., Ltd.，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hunghwa Holding Co., Ltd.，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5元。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規劃新建全台第一座符合衛生署 cGMP 法規規範之動物用藥品針劑、液膏藥品產線工程開工動土。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與中興、大葉大學研究團隊合作開發「新穎抗高血壓肽及其用途」，完成技術移轉簽約。正式啟動台灣預防高血壓健康新世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5元。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台南二廠獲得美國FDA完成查廠正式書函通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蘇州中化新基地竣工。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蘇州中化新基地全面投產啟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5元。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以符合cGMP規範增建台南動物藥品針劑、液膏廠，並通過農委會動物用藥廠GMP認證。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新豐二廠通過日本PMDA認證。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成立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深耕中國大陸，建立以長三角、珠三角和北京等地為核心，覆蓋全國的行銷網路，打造專業與值得信賴的醫療產品行銷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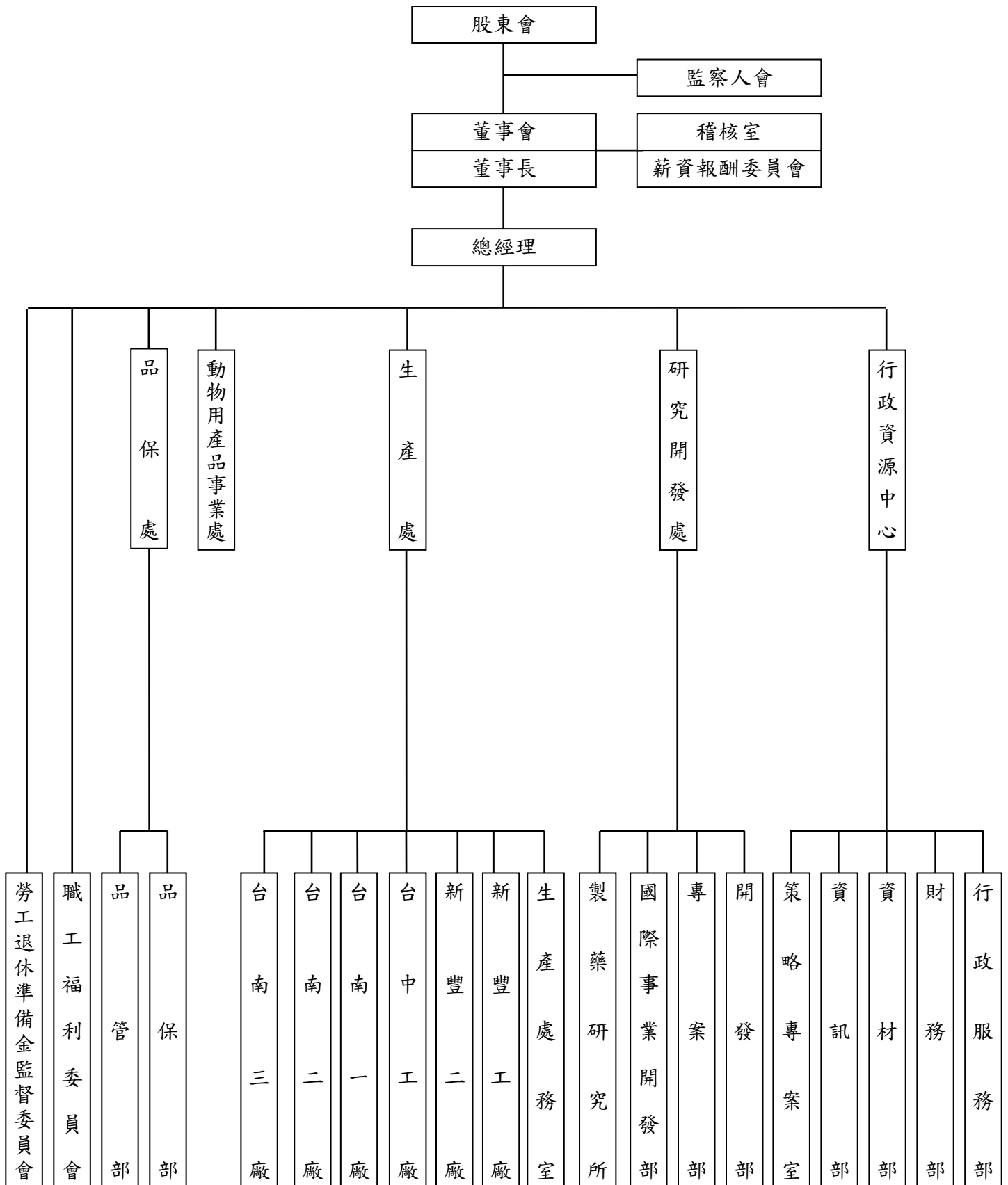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成立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化製藥與中興、大葉大學研發團隊歷經十年產學合作，以領先的研發實力專注於素材開發，並掌握消費者需求脈動提供全方位的保健食品。
-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美國 US FDA 查廠結果報告書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確認台南二廠符合 US FDA 標準，藥品將可持續行銷美國市場。
-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為因應高齡社會所衍生的照顧需求，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專責銀髮照顧、銀髮產業人才培訓、經營管理顧問等服務。
-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台中工廠與新豐工廠，分別接受日本 PMDA 進行日醫工委託製造凍晶注射劑產品上市核准前之醫藥品 GMP 適合性調查之查廠作業，兩廠皆收到「GMP 調查結果報告書」，總合判定為「適合」，均符合日本醫藥品 GMP 規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行政資源中心：總公司各項發展業務。

稽核室：全公司各項業務之稽核。

行政服務部：一般性事務工作、事務性用品採購、出納業務、人資管理、協助開拓中國大陸業務。

財務部：資金調度、財金管理、股務作業、帳務處理、稅務處理、年報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固定資產管理。

資材部：公司原料、材料、機器設備、原文書籍、及進口成品之採購業務。

資訊部：公司電腦化作業及資通安全之維護。

策略專案室：參與策略會議，彙整關係公司重要產業及競爭者資訊，作為決策參考依據。

研究開發處：其下轄開發部、專案部、製藥研究所、國際事業開發部。

開發部：人用藥品市場及臨床資訊蒐集、評估及提案。智財權、國內藥物法規蒐集、人用/動物用藥品查驗登記、許可證展延、變更、標仿單管理相關業務。

專案部：國際化藥品開發案之歐、美、日藥物法規及臨床資訊蒐集、評估及提案，國際化藥品查驗登記相關業務、技術性資料彙整；國內外新技術引進及產、官、學、研合作案之相關業務。

製藥研究所：國內、外之人用/動物用藥品之製劑技術、藥品分析技術、量產技術之研發、上市相關業務及藥品登記相關文件之提供。

國際事業開發部：負責國際藥品市場及新品項開發、國內 OEM 等相關業務，目前製品外銷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東協及南美洲等國家。外銷產品包括：凍晶注射劑、固體製劑、控釋劑型、軟膏劑、液劑等多種劑型產品。國內 OEM 業務包括：委託加工及委外製造等業務。

動物用產品事業處：販售動物用藥品及飼料添加劑、補助飼料。

生產處：其下轄生產處務室、新豐工廠、二廠、台中工廠、台南一、二、三廠。

新豐工廠：人用藥品生產，主要產品有針劑、固型製劑、口服及外用液劑、軟膏製劑、栓劑。

新豐二廠：Immunosuppressant 製劑廠，產品劑型有膜衣錠、膠囊製劑。

台中工廠：人用及動物用之 Penicillin(抗生素)類藥品生產，主要產品劑型有散劑，顆粒劑，膠囊劑，錠劑，膜衣錠，無菌粉末注射劑，凍晶注射劑。

台南一廠：動物用藥品及飼料添加劑、補助飼料、水溶性製劑、藥水軟膏及注射針劑生產。

台南二廠：人用藥品生產，主藥產品劑型有錠劑、膜衣錠劑、糖衣錠劑、膠囊劑及粉劑。已通過美國 FDA GMP 查核並銷售至美國市場。

台南三廠：人用藥品 Cephalosprin 類無菌粉末注射劑及藥皂生產。

品管處：其下轄品管部、品保部。

品管部：原材料抽樣、半成品及成品檢驗、安定性試驗、相關確效執行、環境與水質監測。

品保部：產品品質評估、安定性試驗、保存樣品變更管制管理、原物料供應商、客訴及回收管理。

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職工福利。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退休準備金之監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勳聖	中華民國	102. 06.04	3 年	81. 04.11	14,703,937	4.93%	14,703,937	4.93%	599,177	0.20%	0	0.00%	美國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 董事長 他公司：註 1	監察人	王勳輝	兄弟
董事 財團法人 王民寧先 生紀念基 金會	中華民國	102. 06.04	3 年	96. 06.08	10,432,912	3.50%	10,432,912	3.50%	0	0.00%	0	0.00%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人 王民寧先 生紀念基 金會代 表人：蔡 敬鐘	中華民國	102. 06.04	3 年	96. 06.08	200,597	0.06%	200,597	0.06%	0	0.00%	0	0.0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化合成 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06.04	3 年	87. 06.18	5,028,137	1.69%	5,028,137	1.69%	0	0.00%	0	0.00%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化合成 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喜雄	中華民國	102. 06.04	3 年	87. 06.18	247,390	0.08%	247,390	0.08%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化合成 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06.06	3 年	87. 06.18	5,028,137	1.69%	5,028,137	1.69%	0	0.00%	0	0.00%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化合成 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祥漢	中華民國	103. 06.06	3 年	103. 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3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勳輝	中華民國	102. 06.04	3 年	84. 05.30	14,035,100	4.71%	13,902,817	4.66%	667,177	0.22%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藝術學院畢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4	董事長	王勳聖	兄弟
監察人 鄭錫沂	中華民國	102. 06.04	3 年	91. 06.14	1,162,091	0.39%	1,162,091	0.39%	482,569	0.16%	0	0.00%	日本東海大學英美文學碩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 5	無	無	無

註1：中化合成生技(股)、台容開發(股)、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中化銀髮事業(股)、互裕(股)、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享達(股)公司董事長；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註2：中化銀髮事業(股)、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董事。

註3：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4：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化合成生技(股)、台容開發(股)、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Chunghwa Holding Co., Ltd. 董事；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註5：仁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0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2.3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
	王勳聖	3.68
	王勳輝	2.4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18
	王勳煒	1.29
	王勳渝	1.29
	林貴美	1.28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93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 念 基 金 會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03 月 29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股比例%
中 華 開 發 工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富 邦 金 控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6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33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大專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王勳聖			V									V	V	—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 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蔡敬鐘			V	V			V	V	V	V	V	V		—
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喜雄			V	V	V		V	V	V	V	V	V		—
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祥漢			V	V			V	V	V	V	V	V		—
監察人 鄭錫沂			V	V		V	V	V	V	V	V	V	V	—
監察人 王勳輝			V									V	V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勳聖	84.08.01	14,703,937	4.93%	599,177	0.20%	0	0.00%	美國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中化合成生技(股)、台容開發(股)、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中化銀髮事業(股)、互裕(股)、中日合成化學(股)、享達(股)公司董事長，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蔭南	89.04.14	65,082	0.02%	7,841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畢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中化合成生技(股)、台容開發(股)、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監察人，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添寶(註)	85.04.09	70,588	0.02%	9,146	0.00%	0	0.00%	屏東農專畢業南台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寶珍	97.08.25	0	0.00%	0	0.00%	0	0.00%	紐澤西州立大學生物化學暨微生物所博士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國漳	103.09.01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登寶	83.01.04	49,916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德鋒	90.07.19	52,272	0.02%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統計系畢	台容開發(股)、中化健康生技(股)、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宜均	103.03.07	0	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	台容開發(股)、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副總經理陳添寶先生於 104.07.01 退休。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王勳聖																																																																																																																																																																																																																																																																																																																																																																																																																																																																																																																																																																																																																																																																																																																																																																																																																																																																																																																																																																																																																																																																																																																																																																																																																																																																																																																																																																									

註：董事陳田原先生(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4.04.01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 E + F + 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2,000,000元	陳田原、蔡喜雄、蔡敬鐘、張祥漢	陳田原、蔡喜雄、蔡敬鐘、張祥漢	陳田原、蔡喜雄、蔡敬鐘、張祥漢	陳田原、蔡喜雄、蔡敬鐘、張祥漢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王勳聖	王勳聖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王勳聖	王勳聖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5人	5人

註：董事長兼總經理配有司機一位最近年度支付之薪資、加班費、獎金紅利計721,424元。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 察 人	王 勳 輝	140	140	550	550	336	336	0.29%	0.29%	287
監 察 人	鄭 錫 沂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 + B + C)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王勳輝、鄭錫沂	王勳輝、鄭錫沂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王勳聖	9,016	11,794	419	527	1,823	2,743	528	0	528	0	3.33%	4.33%	0	0	0	0	
副總經理	孫蔭南																	
副總經理	陳添寶																	
副總經理	蔡國漳																	
副總經理	李寶珍																	

註：副總經理陳添寶先生於104.07.01退休。

註：副總經理配有司機一位最近年度支付之薪資、加班費、獎金紅利計701,737元。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孫蔭南、陳添寶	陳添寶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勳聖、蔡國漳、李寶珍	王勳聖、孫蔭南、蔡國漳、李寶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王 勳 聖	—	748	748	0.21%
	副 總 經 理	孫 蔭 南				
	副 總 經 理	蔡 國 漳				
	副 總 經 理	李 寶 珍				
	經 理	林 登 寶				
	經 理	趙 德 鋒				
	經 理	黃 宜 均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董 事 酬 金	1.37	1.19	1.36	1.17
監察人酬金	0.40	0.29	0.40	0.29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3.93	3.33	4.94	4.33

2. 董監事酬金之政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規定辦理，另外獎金及紅利，每年視公司經營績效發放，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 /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 勳 聖	6	0	100%	
董 事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田 原	0	1	0%	104.04.01 解任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 念 基 金 會 代 表 人： 蔡 敬 鐘	6	0	100%	
董 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公司 代 表 人： 張 祥 漢	6	0	100%	
董 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公司 代 表 人： 蔡 喜 雄	6	0	100%	
監察人	王 勳 輝	1	0	17%	
監察人	鄭 錫 沂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4 年 3 月 6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勳聖。

議案內容：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董事長王勳聖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三位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續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利益迴避董事：王勳聖。

議案內容：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董事長王勳聖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三位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續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104 年 5 月 13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勳聖。

議案內容：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核議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董事長王勳聖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

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三位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續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104 年 7 月 2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勳聖。

議案內容：一〇三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董事長王勳聖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三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4 年 8 月 10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勳聖。

議案內容：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董事長王勳聖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三位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續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104 年 11 月 9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勳聖。

議案內容：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董事長王勳聖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三位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續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勳聖。

議案內容：一〇四年度經理人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董事長王勳聖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三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訂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導循；另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制度加以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案。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原則下，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告財務資訊及相關重大訊息。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經由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修訂章程，預訂 105 年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後，由全體獨立董事（3 席）組成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王勳輝	1	17%	
監察人	鄭錫沂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可視需要直接互動瞭解狀況，以進行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本公司監察人除每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單位定期向監察人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及瞭解。

(B) 會計師定期針對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向監察人及稽核主管進行報告及溝通瞭解。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共同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之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訴訟，將委請律師處理。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每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申報。每年召開股東會及除權(息)停止過戶後，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執行面，本公司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於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均加以規範；對於子公司的監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將子公司監理納入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建立相關管控，落實對子公司的風險控管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注重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橫跨經濟、藥學、企業管理、應用化學等領域，促進董事會之多元性。作業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 (二) 本公司依法已設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預計自第二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會，公司章程也明訂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考量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及配合法規規定，於必要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依營運上需要及配合法規規定訂定辦法。 (四)本公司依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104年12月29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公司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應屬無疑。評估程序如下：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是</th><th>否</th><th>備註</th></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td><td>V</td><td></td><td></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td><td>V</td><td></td><td></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td><td>V</td><td></td><td></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V</td><td></td><td></td></tr><tr><td>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td><td>V</td><td></td><td></td></tr><tr><td>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V</td><td></td><td></td></tr></table>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股東、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公開誠信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狀況有充分的了解。 2. 往來之廠商：由各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雙方互動良好。 3. 從業人員：本公司鼓勵企業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並透過定期性會議、員工交流園地、企業電子報，讓企業員工充分瞭解公司經營之狀況與方向及適時回饋從業人員其需求。 4. 投資者與社會大眾：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除充分揭露公司業務、財務相關資訊外，並充分表達本公司應盡之社會責任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專區內有詳盡說明關切議各項業務專門連絡人題，和建立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各利害關係人如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與公司聯絡，本公司即時處理與回應。進入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方式：輸入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ccpq.com.tw 點選利害關係人專區。 6. 本公司編製完成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皆有詳盡的說明，其報告書放置於公司網站，以利利害關係人及投資大眾瞭解。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與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 (二)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並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允當揭露足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本公司所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發言人制度設置及落實相關規定。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置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連結，目前本公司尚無舉行法人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本公司對於員工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多優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依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準備及撥入勞保局勞退專戶。 (2)本公司提供多元化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訊息即時傳遞，並讓員工充分表達意見提出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申請、三節及生日禮金、員工旅遊，並為每位員工投保百萬意外險及安排健康檢查。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有設置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並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亦透過股東常會、法說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多年，且持續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開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之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相關問題及建議案，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聘有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104年度進修統計情形： (1) 董事長-王勳聖 ①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小時。 ②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應遵循之法令及實務 3小時。 (2) 董事-張祥漢 ①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小時。 ②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應遵循之法令及實務 3小時。 (3) 董事-蔡喜雄 ①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小時。 ②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應遵循之法令及實務 3小時。 (4) 董事-蔡敬鐘 ①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小時。 ②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應遵循之法令及實務 3小時。 (5) 監察人-王勳輝 ①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小時。 ②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應遵循之法令及實務 3小時。 (6) 監察人-鄭錫沂 ①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小時。 ②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應遵循之法令及實務 3小時。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並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內，並透過管理顧問公司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達到持續的改善；稽核部門考量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做為年度稽核計劃之依據，平時查核若發現異常時，即通知相關權責部門及主管，並持續追蹤直到異常事項完全改善為止。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生產、服務及品質的提昇，將最先進之醫療、保健用品、健康服務，推廣至各級醫療院所及每個家庭，與人類的健康緊密結合，在人員、產品製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	
			服務、流程及研發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療效和滿意度，以贏得客戶的信賴。 8. 公司對於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已開始進行研擬規劃中。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惟已到主管機關所建置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完成 104 年度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情形。	將視未來需求編製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需料公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與公司業務所需國家考試及領有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吳素環			V	V	V	V	V	V	V	V	V	3	無
其他	卓輝華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其他	裴敏麗		V	V	V	V	V	V	V	V	V	V	1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 註
召 集 人	吳 素 環	3	0	100	無
委 員	卓 輝 華	3	0	100	無
委 員	裴 敏 麗	3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持續以提供醫療健康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不良企業形象之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在實施方面創造更健康的生活，「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是本公司的社會責任承諾及政策，鼓勵醫療及藥品研究發展和培育人才，並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如：成立基金會、推動社會衛生教育活動、社區服務、銀髮族關懷等公益活動，及環境安全。民國79年成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積極推動製藥發展、獎助專業人才從事學術研究開發目標外亦廣泛地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及大力推動海峽兩岸醫藥的學術交流使基金會的功能更加彰顯，在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各廠區及事業單位，均全力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建置電子公文系統以減少紙張的耗用、廢棄物分類回收、回收水再利用、空調照明效能之改善等。另為提升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並節約費用，本公司已進行購置更節能、高效的生產機台，並於各生產廠區設置獨立空氣污染防制、及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國家管制標準。本公司在未來、持續積極引入其他管理機制，不僅能將對環境之影響降到最低，並對環境保護做出正面的貢獻，在公司治理方面，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積極推動營運透明化，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本公司的經營準則。為此，本公司除訂定完備的內部管理辦法，使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達到健全完善之治理機能。未來亦會持續實踐公司誠信經營文化，融合「誠實無私、友愛互助」、「夜以繼日、研究發展、造福社會人群」的企業經營理念，讓我們真正成為「華人世界最值得信任的健康事業」。並由董事會責成各相關單位推動各項活動，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和成效，亦透過編製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統計和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及訂定未來之目標，並將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本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二) 本公司每年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設置專職部門辦理專業職能教育訓練及在職通識職能，並於課程排入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教育訓練，使員工充分了解企業社會責任之含意及重要性。 (三) 本公司企業責任推動及執行方面，本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職單位，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103年度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擬訂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在104年度已編製完成“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社會責任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本公司薪資政策，員工薪津項目包含本薪及津貼等，員工薪資之發給及延長工作時間薪資之加給標準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而其中津貼包含主管津貼、職務津貼、特殊工作環境津貼、值勤津貼、加班津貼、專業津貼、學歷津貼、兼職津貼、其他津貼及證照津貼等相關補貼。除員工薪津項目外，年終時皆會依員工年度績效表現，發放年終考核獎金；公司經營如有獲利時，另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而年終考核獎金總額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營業利益訂定。員工個人考核獎金之發放，係依據員工擔任職位類別及當年度個人之年度考核等級，訂定獎金權數核發之，考核辦法為一年考核一次，特別注重平時之考核、員工與主管之互動、團隊表現及公司目標之達成。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為提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和節省，計劃性購置較節能生產設備，汰換較耗能的舊設備；產品包裝，以環保化做為設計之原則。各廠商辦公處所持續性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耗用、廢棄物分類回收、回收水再利用、空調照明效能的改善，以達成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 1. 水污染防治操作：新豐廠區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品保部門定期抽樣及檢驗處理後水質狀況，確保符合廢水排放標準，台中廠區及台南廠區位置工業區，其廢水處理透過工業區污水水質處理設備進行處理。 2. 廢氣防治操作：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3. 事業廢棄物清理：各廠區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執行，委託合格專業之環保公司處理，並追蹤掌握廢棄物最終流向。 4. 總公司及各廠區設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環境管理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的執行與推動，各專責單位：總公司-行政服務部，各廠區-工務及總務部門。 (三)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亦可能導致疾病的流行及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本公司行銷企劃部門及採購部門隨時關注各國的氣候變化及原物料供應狀況變化，分析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和擬訂因應對策。本公司也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節能減碳其執行政策： 1. 節能減碳執行：全面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與影印和印表機的列印，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2. 減少用水執行：本公司全面採用和逐漸更換節水設備，以減少用水。 3. 廢棄物執行：(1)與長期合作原材料供應商推動及執行包裝外箱或容器回收再使用機制，以降低資源的耗用。(2)總公司及各廠區對於廢棄物處理，設置資源分類場所並落實資源分類，分類後各委託合格專業之環保公司處理。(3)產品包裝設計，以簡約和環保化設計為原則，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包裝材質選用，盡量使用可回收的材料，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各主要生產據點2014及2013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table><thead><tr><th>範疇</th><th colspan="2">排 放 源</th><th>2014 年 排放量 tonCO2e</th><th>2013 年 排放量 tonCO2e</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5">範疇一 直接排放</td><td>固定燃燒</td><td>燃料油</td><td>5,118</td><td>6,339</td></tr><tr><td></td><td>柴油</td><td>731</td><td>687</td></tr><tr><td>移動燃燒</td><td>柴油</td><td>6</td><td>5</td></tr><tr><td>製程排放</td><td>無</td><td>0</td><td>0</td></tr><tr><td>逸散排放</td><td>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td><td>---</td><td>---</td></tr><tr><td>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td><td colspan="2">外購電力</td><td>9,459</td><td>9,144</td></tr><tr><td>範疇三 其他間接排放</td><td colspan="2">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合計</td><td>15,314</td><td>16,175</td></tr></tbody></table> 註：各項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係數乃參考環保署及能源局之公告係數。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避免遺漏排放源，並依據盤查分析結果執行相關減量計畫，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範疇	排 放 源		2014 年 排放量 tonCO2e	2013 年 排放量 tonCO2e	範疇一 直接排放	固定燃燒	燃料油	5,118	6,339		柴油	731	687	移動燃燒	柴油	6	5	製程排放	無	0	0	逸散排放	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	---	---	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9,459	9,144	範疇三 其他間接排放	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		---	---	合計			15,314	16,175
範疇	排 放 源		2014 年 排放量 tonCO2e	2013 年 排放量 tonCO2e																																										
範疇一 直接排放	固定燃燒	燃料油	5,118	6,339																																										
		柴油	731	687																																										
	移動燃燒	柴油	6	5																																										
	製程排放	無	0	0																																										
	逸散排放	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	---	---																																										
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9,459	9,144																																										
範疇三 其他間接排放	尚未納入溫室氣體盤查		---	---																																										
合計			15,314	16,175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一)本公司在人員的聘雇、任用及管理，皆遵守勞基法、兩性平等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並訂定工作規則、員工晉升及派任、績效管理、薪資管理、考核獎金、退休、訓練、人評會設置等管理辦法。 (二)本公司設立勞資委員會及成立工會，且定期召開會議。在公司內部設置員工交流園地，提供企業全體員工能暢所欲言的溝通管道，並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傳遞公司的營運相關訊息，讓員工能快速知悉公司的營運狀況。在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員工溝通管道資訊，及檢舉信箱電話、之資訊，由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員工申訴及檢舉事項。 (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為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照護，本公司各廠區依勞安衛法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定期做安全及衛生檢查，並將檢查記錄通報勞動部勞檢所，及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 提供之員工安全保護措施及健康包含： 1. 購置防塵面具；安全帽、鞋、手套等供同仁使用 2. 對危險設備及生產設備做定期保養及檢查，並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操作及管理，每年安排持續進修訓練。3. 設置危險品倉庫，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管理4. 設置防爆燈及防爆門等設施 5. 定期安排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 定期做環境及設備清潔及安全檢測和確效檢驗7. 各廠區每位同仁，每年均實施勞工健康檢查。8. 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申訴管道，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投訴信箱、電子信箱，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廠區成立工會，依工會組織辦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在公司內部設置「員工交流園地」及「廠區意見信箱」，提供企業全體員工能暢所欲言之溝通管道，並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傳遞公司的營運相關訊息，讓員工能快速知悉公司的運作狀況。若公司有重大經營決策，亦透過說明會之方式，向員工進行說明。 (五) 員工培訓計劃： 為提高員工生產力、銷售力、產品良率及同仁向心力，依各職位職能及年度經營目標擬定短（奠基）、中（成長）、長期（發展）培訓計畫。 1. 短期計畫部分：(1) 依各部門主管級績效考核及技盤系統評估每一職位同仁專業及通識兩項能力與該職位應有能力的差異，進行公司內或公司外之補強訓練。(2) 依年度新產品之生產、品管及銷售等技能對相關同仁做專業培訓。(3) 依年度新機器或設備之添購，對相關同仁做專業培訓，以提高同仁的操作及使用能力。(4) 依公部門法規的變動及新文獻理論的認定，及時間相關業務同仁做企業內或企業外之訓練。 2. 中長期計畫部分：(1) 依公司願景及策略地圖對儲備幹部及各級主管擬定九年三階段通識課程，及各職位職等所需的各層級專技內訓所需之課程。(2) 依據短中長期營運目標，擬定人力需求計畫。(3) 與元智大學簽約開設EMBA人資及經營學分兩階段專班。(4) 儲備各單位未來所需管理及專技人才，依本公司「獎勵員工進修辦法」提供國內、外進修補助。(5) 為公司營運與國際接軌預作準備，開設英文班及日文班。 (六) 「讓人類的生活更美好、更健康、更安全，我們致力提供健康相關的產品與服務」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致力達成「客戶滿意」、「品質至上」目標；公司設有專屬網站，整合所有關係企業，提供客戶服務，並設置人用、保健、動物用藥品，家庭及美妝用品，居家照顧服務等事業群客服專線和e-mail信箱，由專人提供專業諮詢及產品客訴處理等服務。在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顧客溝通管道資訊及檢舉信箱電話之資訊，由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顧客申訴及檢舉事項。 (七) 本公司所生產之藥品與一般市售食品不同，其受嚴格之法規規範，層層把關，於藥品包裝標示上亦同，藥品之標籤、仿單、包裝，應符合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事項刊載，故本公司之產品皆100%符合規範，無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情事。 (八) 本公司品保單位對供應商品質系統每年進行例行性稽核，以保證供應商能長期、穩定地提供符合法規與安全衛生的原物料，共同提昇企業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所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提供報告書內容，揭露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際情形等相關資訊。企業網站 http://www.ccpq.com.tw/ (社會責任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公司於各生產區設置獨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將製程中所產生廢氣經由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後，始排放入大氣中。新豐廠區之污水均導引經廠內設置之500噸生物與化學混合處理槽，經沈澱後在符合國家管制水質標準下排放出廠外；其他廠區之製程廢水、污水均導入各廠區所位處工業區污水系統處理。為達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之目標，2014年中化製藥之各項環保支出總計9,385仟元。水資源的節約執行成果，2014年每公噸用水量單位產值較2013年度減少約5%，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節約用水與珍惜水資源的精神，積極發展生產製程節水技術、建置廢水回收系統、逐步替換節水設備及加強廠內設備的保養，以減少水資源的耗用。推動節能減碳執行成果：如下表																			
2013~2014 兩年度推動節能減碳效益統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th>節約電力 (度/年)</th><th>節約柴油量 (公升/年)</th><th>節約重油量 (公秉/年)</th><th>CO₂減少量 (公噸)/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2014</td><td>82,944</td><td>4,488</td><td>391³</td><td>1,274.95</td></tr> <tr> <td>2013</td><td>35,710</td><td>—</td><td>—</td><td>18.64</td></tr> </tbody> </table>					年 度	節約電力 (度/年)	節約柴油量 (公升/年)	節約重油量 (公秉/年)	CO ₂ 減少量 (公噸)/年	2014	82,944	4,488	391 ³	1,274.95	2013	35,710	—	—	18.64
年 度	節約電力 (度/年)	節約柴油量 (公升/年)	節約重油量 (公秉/年)	CO ₂ 減少量 (公噸)/年															
2014	82,944	4,488	391 ³	1,274.95															
2013	35,710	—	—	18.64															
(2)社區參與及服務：舉辦血壓、血糖衛教及預防講座、居家安全衛教講座、物理治療關懷銀髮族活動，捐助地區國中圖書資源，及贊助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經費。																			
(3)社會貢獻及公益：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中化製藥與中化裕民不僅積極為社會大眾開發及推出健康、實在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亦挹注心力於回饋社會之公益活動，包括產學合作、免費講座／演講會、贊助偏遠地區醫療資源、義診活動、健康知識教育推廣等，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更設置「王民寧獎」積極獎勵醫藥學術研究和發展醫藥教育，為推動國內醫藥學術發展而努力。																			
1. 產學合作：為了培育務實致用人才，培養製藥相關產業年輕菁英，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透過「產」、「學」密切互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拉進產學間距離，鏈結醫藥產業人才需求。2015年與大葉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免費提供各大專院校系所同學實習。																			
2. 公益活動：幫助弱勢族群團體贊助醫療資源，獎勵醫藥學術研究發展醫藥教育，辦理教學演講落實衛生教育概念，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義賣活動，捐助「高雄氣爆意外事件」為氣爆事件受難家庭與受創地區重建盡份微薄心力，及「八仙塵爆意外」，幫助傷患及其家屬共度難關。																			
(4)人權：依據勞基法、兩性平等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培育優秀的專業人才。																			
(5)安全衛生：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制定相關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																			
(6)其他社會責任：為了紀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王民寧先生一生奉獻造福國人健康、提昇製藥技術、以及帶動國內醫藥事業國際化的志業，並傳承王民寧先生回饋社會的執著精神。在1989年成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即以獎勵醫藥學術研究和發展醫藥教育為最高宗旨，除了積極推動製藥發展、獎助專業人才從事學術研究開發等目標外，亦廣泛地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使基金會的功能更加彰顯。1991年設置「王民寧獎」，設立『醫藥研究成果對國民健康傑出貢獻獎』和『國內醫藥研究所博士班優秀論文獎』兩個獎項，二十五年來已頒發了二十五屆共有164位學者、醫師通過評審委員會的嚴格審核，得獎作品橫跨了基礎醫學、臨床醫學與藥學等領域，不但成為國內民間團體中持續鼓勵醫藥學術發展之知名獎項，其獨立、公正、透明專業的評審，更受到醫藥學術界人士的肯定。																			

欲詳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www.ccpcc.com.tw)「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另本公司官方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填寫關切議題調查問卷，表達心中寶貴的意見與建議，協助我們瞭解利害關係人對各面向所關注的議題，做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的重要參考依據，並針對顧客、投資人、員工及供應商建立有效及透明的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本公司的期許。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所編製完成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第4.0綱領(GRI G4.0)撰寫並依其所述的「核心」方式編製，並將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無送相關驗證機構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在企業經營上以「誠信」為本，並深植於企業文化，且排入企業內部在職教育訓練通識課程，希望員工從價值觀到行為都能秉持「誠信」精神，使企業經營透明化對股東、客戶及社會負責。並制定相關的規範，如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利益衝突的發生，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董事、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遵循。作業程序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二)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明確定義企業員工承辦業務不得接受餽贈，執行職務如有涉及利害者應自行迴避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排入講述公司永遠誠信之理念、職業道德與應遵循法令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三) 對於營業交易或採購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公司徵信作業程序確認公司真實性，以確認交易對象之商業誠信。對於每筆捐贈款項，需呈報各階層核決，並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在本公司所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有明確訂定採行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透過公司徵信作業程序確認公司真實性，避免與不誠信之客戶往來，與客戶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及執行單位，指派行政服務部專職單位，於103年度制定「誠信經營守則」送經董事會通過，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務，督促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三) 在公司規章制度明確規範在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時須進行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進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和表決，且本公司明訂「誠信」為經營理念及組織文化之一部份。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設有申述管道。 (四) 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人員及外部稽核(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 (五) 公司訂有嚴格的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須知辦法，於新進人員到職前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在職員工教育訓練，明確宣導企業員工承辦業務不得接受餽贈，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在課程排入講述公司永遠誠信之理念、職業道德與應遵循法令等。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陳報總經理核發檢舉獎金，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公司設置檢舉信箱(report@ccpc.com.tw)、專線(02-23124219)，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依該作業程序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並為適當之處置，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http://www.ccpq.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在企業經營上均參照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辦理。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檢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與本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ewmps.tse.com.tw/>、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08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勳 聖 簽章



總經理：王 勳 聖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民國 98 年 2 月法務部以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0 月至 93 年 6 月間，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藥品採購案並得標，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從而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60,990，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經本公司提起訴願後，法務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更正罰鍰金額為\$40,614，本公司經委任律師提請上訴後，於民國 100 年間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經本公司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民國 104 年 4 月判決對本公司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法務部須依修正後之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法務部復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發函更正罰鍰金額為\$20,000（表列負債準備-流動），本公司業已依最新裁定結果，將部分原估列之罰鍰\$20,614 迴轉，表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再次申請訴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法務部尚在受理中。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104.05.28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現金股利 178,848,648 元(每股 0.6 元)、員工紅利 20,095,354 元、董監酬勞 2,009,535 元，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完成發放。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5.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7.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翁世榮	104.01.01~104.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之金額與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宜樺	—	—	—	—	880	880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顧問諮詢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廖烈龍	—	—	—	—	350	350	104.01.01~104.12.31	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	李潤之	—	—	—	—	300	300	104.01.01~104.11.30	策略規劃諮詢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本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
- (三) 本公司無支付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註)	103. 03. 07			104. 12. 29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事務所內部調整需求，故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林鈞堯會計師及王照明會計師改為張淑瓊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			為事務所內部調整需求，故查核簽證會計師擬自 105 年第一季由張淑瓊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改為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與發行人無不同意見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係本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委任案之日期。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瓊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	林鈞堯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 年 3 月 7 日(註)	104 年 12 月 29 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係本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委任案之日期。

(三) 關於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並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王 勳 聖	0	2,150,000	0	(1,100,000)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 表 人： 蔡 敬 鐘	0	0	0	0
董 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 喜 雄	0	0	0	0
董 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 祥 漢	0	0	0	0
監 察 人	王 勳 輝	136,000	1,450,000	0	(700,000)
監 察 人	鄭 錫 沂	0	0	0	0
副總經理	孫 蔭 南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 添 寶 (註)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 寶 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 國 漳	0	0	0	0
經 理 人	林 登 寶	0	0	0	0
經 理 人	趙 德 鋒	0	0	0	0
經 理 人	黃 宜 均	0	0	0	0

註 1：副總經理陳添寶先生於 104.07.01 退休。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5 年 03 月 29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 勳 聖	14,703,937	4.93%	599,177	0.20%	0	0.00%	王勳輝、王謝怡貞	兄弟、配偶	無
王 勳 輝	13,902,817	4.66%	667,177	0.22%	0	0.00%	王勳聖、王謝怡貞	兄弟、二親等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 明 興	13,000,000 0	4.36%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智 暉	11,973,000 0	4.02%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 表 人：王 勳 聖	10,432,912 14,703,937	3.50% 4.93%	0 599,177	0.00% 0.20%	0 0	0.00% 0.00%	無 王勳輝、王謝怡貞	無 兄弟、配偶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 宏 圖	6,657,000 0	2.2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謝 怡 貞	5,328,000 599,177	1.79% 0.20%	0 14,703,937	0.00% 4.93%	0 0	0.00% 0.00%	無 王勳聖、王勳輝	無 配偶、二親等	無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勳 聖	5,028,137 14,703,937	1.69% 4.93%	0 599,177	0.00% 0.20%	0 0	0.00% 0.00%	無 王勳輝、王謝怡貞	無 兄弟、配偶	無 無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 評 估 基 金 投 資	3,590,264	1.2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373,000	1.1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03 月 29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590	100.00%	0	0.00%	29,590	100.00%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0	0.00%	5,000	100.00%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44,485,000	100.00%	0	0.00%	44,485,000	100.00%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76	71.64%	762	12.48%	5,138	84.1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64	22.34%	6,784,397	8.75%	24,115,461	31.09%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8,216	21.99%	0	0.00%	318,216	21.99%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0	0.00%	3,000,000	6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9.07	10	260,000	2,600,000	250,910	2,509,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8,100	無	無
93.06	10	280,000	2,800,000	270,982.8	2,709,828	資公積轉增資 99,775 盈餘轉增資 100,953	無	無
94.07	10	300,000	3,000,000	298,081.08	2,980,810.8	盈餘轉增資 270,982.8	無	無

註：以上各年度增資皆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生效函，其各日期及文號如下：

- (1) 89.07.10 (89)台財證(一)第59059號函申報生效。
- (2) 93.06.29 台財證一字第0930128568號函申報生效。
- (3) 94.07.26 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280號函申報生效。

2. 股份種類：

10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8,081,080	1,918,920	300,000,000	無

註：該股票屬上市股票。

3. 本公司無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0	52	42,855	98	43,016
持有股數	11,060	21,430,575	40,203,325	209,962,099	26,474,021	298,081,080
持股比例	0.003%	7.190%	13.487%	70.438%	8.882%	10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持股份級距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592	2,761,012	0.93%
1,000 至 5,000	17,546	39,147,401	13.13%
5,001 至 10,000	3,171	26,017,859	8.73%
10,001 至 15,000	822	10,536,795	3.53%
15,001 至 20,000	691	12,961,951	4.35%
20,001 至 30,000	446	11,612,821	3.90%
30,001 至 40,000	176	6,320,758	2.12%
40,001 至 50,000	131	6,170,154	2.07%
50,001 至 100,000	216	15,948,465	5.35%
100,001 至 200,000	118	16,564,160	5.56%
200,001 至 400,000	54	15,166,125	5.09%
400,001 至 600,000	14	6,724,522	2.26%
600,001 至 800,000	3	2,027,177	0.68%
800,001 至 1,000,000	4	3,449,883	1.16%
1,000,001 以上	32	122,671,997	41.14%
合計	43,016	298,081,080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前十大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王 勳 聖		14,703,937	4.93%
2	王 勳 輝		13,902,817	4.66%
3	富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000,000	4.36%
4	健 喬 信 元 醫 藥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973,000	4.02%
5	財 團 法 人 王 民 寧 先 生 紀 念 基 金 會		10,432,912	3.50%
6	國 泰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657,000	2.23%
7	瑪 迦 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328,000	1.79%
8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28,137	1.69%
9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3,590,264	1.20%
10	花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373,000	1.1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項目	最高	23.90	21.90	20.55
	最低	19.30	14.60	17.60
每股市價 (註 1)	平均	22.08	19.32	19.4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36	18.30	18.61
	分配後	17.76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97,253,197	297,253,197	297,253,197
	每股盈餘(註 3)	1.17	1.19	0.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	(註 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18.87	16.24
	本利比(註 6)		36.8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27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甲、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乙、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一。

丙、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於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4 年度稅後純益	353,695,6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369,56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28,865,932
加：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1,083,956)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	1,126,108,074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178,848,6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7,259,426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甲、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乙、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一。

丙、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1,75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300,000 元，業經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如數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 年實際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095,354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09,535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農畜藥品、家庭衛生清潔用品等之製造及其買賣。
- B. 個人衛生保健用品（藥性洗髮精、療性洗面乳、洗面皂、藥皂、保健沐浴乳、牙膏、牙刷、牙水、牙線、口齒清香噴劑等）、化妝品、藥性化妝品及保養品（除皺霜、蓋斑膏、保濕霜、乳液、化妝水等）之製造及其買賣。
- C. 食品工業製品及飼料之製造及其買賣。
- D. 前有關各項製品及其有關機械、器具類之買賣業務與門市部零售業務。
- E. 化學肥料之代理業務及其買賣。
- F. 代辦業。
- G. 前有關各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H. 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業務。
- I.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營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J. 出版各種雜誌圖書。
- K.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人用藥品 73%、動物用藥 10%、醫療器材 12%、日化保健用品 3%、其他 2%。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人用藥品：包括處方及指示用藥、成藥，提供各種劑型之疾病治療產品。
- B. 醫療器材：隱形眼鏡護理液、血壓計、血糖機、人工關節。
- C. 動物用藥品、補助飼料、飼料添加物：提供動物用治療、疾病防治、營養補助產品。
- D. 日常用品：包括牙膏、牙粉、漱口水等口腔清潔保健產品；潔手乳、乾洗手、沐浴乳、藥皂等洗劑產品；紅酒多肽水凝面膜、護膚系列、抗痘系列等機能性保養品等。
- E. 食品營養品：營養補充等保健食品。

(2) 新開發完成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04 年度新完成 BE 試驗產品共 7 件，歷年累計共完成 166 項，且有 4 件已完成衛生福利部領證。公司亦積極規劃開發生技醫藥品，以因應人口高齡化之社會醫療需求，與國外公司繼續合作，引進新技術，新產品。

(二) 產業概況：

二代健保一〇二年正式實施以來，針對台灣人口快速老化，造成全民健保財務沉重負擔的問題，提出全新的開源節流政策：提高保費由全民負擔、醫療支付合理化、藥價調查合理化；同時政府亦積極推展藥品品質提升方案以及全民預防醫學及自我療護，近期將召開全國藥品政策會議。近年來，為減輕健保赤字的壓力，所採取的各項健保政策，一再衝擊製藥產業，造成醫藥產業利潤急速縮減；面對藥品全

面使用 TDMF 原料計劃、以及倉儲及物流配送要求符合 GDP 規範，本公司以穩健發展因應，同時增加國內外產品之代理，以取得產、銷優勢，並加強國外市場推廣。此外，亦積極開發策略聯盟，以擴大市場規模

塑膠容器製品市場方面，品牌的開發、教育和創新等問題日益受到企業的重視，企業也在不斷摸索、在創新中求發展。隨著人們消費水準的提高和消費能力的增強，化粧品、洗劑用品的生產和銷售市場競爭也越來越激烈，各商家為了擴大自己產品的銷售、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佔據一席之地，更是費盡心思，在化粧品、洗劑用品的包裝上下足功夫，它需要優質的包裝材料以提升其身價。近幾年，由於塑膠瓶在設計、包裝、材料選擇、成型工藝及技術的迅速提高，使它在化粧品、洗劑用品包裝上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在包裝材料中的作用和地位越來越突出。

海外市場方面，大陸藥政及醫保政策主導大陸醫藥市場，尤其是大陸醫療制度改革、招標制度、醫保制度、藥品價格、GMP 認證、藥品一致性評價等均直接衝擊到藥廠、醫療院所之營運策略，及廣大民眾之就診習性，進而造成複雜的連鎖反應。必須在產品、通路、行銷及客戶服務各方面，擬訂有效的因應策略以利在醫保範疇以外，開拓有區隔性的市場，才能擺脫現階段惡性競爭的泥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新台幣 407,701 仟元，105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402,360 仟元。

2. 研究發展成果：

（1）104 年度人用藥品自行研發完成並申請查驗登記之新品項共 5 項，包括：陽萎治療劑 1 項、抗腫瘤製劑 1 項、中樞神經系興奮劑 1 項、抗精神病劑 1 項、痛風治療劑 1 項。

（2）104 年度動物用製品自行研發完成並申請查驗登記之新品項共 7 項：專用於豬隻神經安定之藥物 1 項、抗菌劑類 1 項、抗寄生蟲劑類 2 項、抗球蟲藥劑 2 項、治療賽鴿毛滴蟲病藥物 1 項。

（3）104 年度外銷人用藥品 OEM 及自行研發完成並申請查驗登記之新品項 4 項。

（4）大陸地區取得固型劑類 29 個品種 42 個規格、粉針劑類 21 個品種 67 個規格。

3. 未來研發計劃：

（1）以「整合型製藥公司」的營運策略進軍國際市場，以原料藥與成品的垂直整合之研發生產與海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2）與具備國際市場通路之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國際學名藥品市場。

-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

- 提升品牌形象。

（3）以研究所建立之特殊關鍵技術平台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4）因應國際學名藥市場趨勢與需求，以研發之核心能力開發 niche 產品，拓展歐美日等國際市場需求，提供國內外客戶高品質、具競爭優勢產品。

(5) 產、官、學、研合作開發新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積極開發大型醫院通路。
- (2) 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新通路。
- (3) 積極經營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提高客戶涵蓋率及交易金額。
- (4) 積極尋求業界合作結盟機會。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建立主力科別客戶族群。
- (2) 透過專業代工跨足國際市場。
- (3) 開發歐美日市場。
- (4) 開發醫療儀器市場。
- (5) 開發健康服務商品，設計模組化合作方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商品為人用醫藥品、動物用藥品、家庭用品、保健食品、健康服務等；其中人用醫藥品、動物用藥品主要由轄下工廠產製，依照產品成分、劑量、劑型之不同需求向上游原物料、包裝材料之合格供應廠商採購，經品管檢驗合格後進廠製造，為確保上游供應產品品質穩定，本公司品保人員定期、不定期到供應廠稽查輔導；家庭用品、保健食品主要為購入成品，上游供應商來自國內外大廠。本公司經營之主要通路為各級醫療院所、連鎖藥局、量販等，配合政府提升醫藥品質政策以及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本公司積極進行全面主要原料 DMF、賦型劑揭露，同時積極推動藥品儲存、運送符合 GDP 規範以利與銷售通路端之倉庫完備銜接確保品質。

動物用藥品主要銷售於養豬場、養雞場、乳牛場、飼料廠、動物醫院、及動物藥品販賣業者等客戶，動物醫藥保健產品銷售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 8%；家用產品主要銷售於全省各零售通路，包括：大型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藥妝店、軍公教福利中心及全聯社等；保健產品主要銷售於連鎖藥局；健康服務之主要對象，則為社區民眾及診所與大型醫院。

各主要產品在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分述如下：

在人用藥品市場方面：藥品市場在全民健保政策下、因人口成長、人口老化，需求稍有成長之趨勢，唯醫藥業務與藥政及健保政策，如藥價調查與調整均息息相關。而現階段二代健保立法通過，新健保藥價調查基準朝向同成份、同劑型、同價格設計、藥品支付目標 DET 試辦傾向列為正式，藥價調查將每年實施，將造成醫藥產品營運策略擬定時，產生高度挑戰性；但在此同時，自費醫藥產品與服務，拓展歐美日市場，將逐漸成為製藥企業努力開拓與經營的新領域。

在動物用產品市場方面，由於環保限制，面臨畜牧產業擴增不易及食物源動物之藥物殘留管制日趨嚴格，政府已刪除部分含藥物飼料添加劑品目，並制訂獸醫師處方藥品管理辦法，導致動物藥品抗生素市場，價格競爭較激烈而影響毛利。未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P0002	343,261	11.77	無	P0002	328,047	10.41	無	P0002	102,576	14.30	無
2	—	—	—	—	—	—	—	—	—	—	—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單一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類別			產 能	103 年		104 年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人 用 藥	針 劑	仟支	54,600	37,476	564,375	40,881	633,425
	液 膏	公斤	574,000	391,391	70,395	180,261	73,837
	片 劑	仟顆	2,296,000	2,218,380	1,797,390	1,887,770	1,814,627
動 物 用 藥	針 劑	仟支	2,650	424	32,177	609	44,420
	液 膏	公斤	84,000	70,243	22,203	82,256	32,292
	飼 料 添 加 劑	公噸	5,124	2,451	300,529	2,310	335,871
塑 膠 容 器		公噸	947	599	62,222	760	82,894
委 託 加 工		公噸		368	47,989	-	-
合 計					2,897,280		3,017,36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類 別				103 年				104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自製品	人 用 藥	針 劑	千支	35,387	822,199	1,002	21,150	38,160	901,858	230	11,451
		液 膏	公斤	302,544	140,200	36,699	3,165	175,886	128,720	1,640	1,311
		片 劑	仟顆	1,801,035	2,497,287	154,395	168,980	1,276,927	2,662,574	41,171	135,932
	動物用藥	針 劑	千支	615	71,527	0	0	654	75,226	0	0
		液 膏	公斤	71,672	38,930	0	0	83,473	52,473	0	0
		飼料添加	公噸	2,407	369,795	0	0	2,257	381,978	0	0
	塑 膠 容 器		公噸	614	64,795	0	0	765	126,166	0	0
委 外 生 產			公噸	134	30,033	0	0	20	3,644	0	0
商 品	日 化 保 健 用 品		公噸	1,304	151,094	0	0	1,956	181,388	0	0
	人 工 關 節		件	114,702	361,640	0	0	81,033	344,071	0	0
	藥 品 及 其 它			0	491,072	0	65,559	0	557,423	0	63,429
合 計				-	5,038,572	-	258,854	-	5,415,521	-	212,123

三、從業員工：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 政 人 員	82	85	83
	品 管 人 員	130	132	133
	產 製 人 員	646	628	623
	研 究 開 發 人 員	138	117	112
	行 銷 人 員	550	539	560
	合 計	1546	1501	1511
平 均 年 齡		37	38	37.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4	6.6	6.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7%	0.06%	0.12%
	碩 士	10.00%	9.50%	9.51%
	大 專	60.86%	62.81%	63.11%
	高 中	24.72%	23.60%	23.24%
	高 中 以 下	4.35%	4.03%	4.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享有勞保、健保、勞退及團保（團保保費全由公司負擔）。
- （2）廠區同仁備有眷屬宿舍及單身宿舍。
- （3）休閒設施。
- （4）每位員工生日禮金的發放。
- （5）年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禮金或禮品的發放。
- （6）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社團活動及員工福利（婚喪喜慶禮金、慶生會、春秋季旅遊、中秋禮品、年終晚會、球類比賽等活動）。
- （7）現金增資時，依法提供員工認股機會。

2. 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工作效能、產品品質，各部門依工作需求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人力資源部門更與外部訓練機構、大學機構簽約合作，定期及不定期舉辦組織管理、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能等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為獎勵員工持續進修，吸收新觀念、新智能，制定「獎勵同仁進修辦法」，員工只要符合辦法所訂

條件，皆可提出大學院校攻讀在職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及參加國內、外經公司核定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之學費補助。

104 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共82人次，訓練費用共計112,040元。
- (2)各工作層級和職能專業技能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共7,080人次。
- (3)培訓員工第一、第二及第三專長內部教育訓練，完成數各為159、28及13人。
- (4)派員參加企業外部訓練機構之課程，共217人次，訓練費用共計427,510元。
- (5)與企業外部訓練機構簽約開設組織管理、經營管理等九年三階段通識課程，共308人次，訓練費用共計1,272,481元。
- (6)與元智大學簽約開設EMBA管理及經營學分班兩階段(每階段三年)專班，104年共有72位同仁參加培訓，費用共計1,120,525元(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1,050,000元)。
- (7)符合本公司「獎勵員工進修辦法」提供補助就讀國內研究所，共5位員工，學費補助金額共計250,000元。
- (8)為降低離職率，實施學長姐制度培訓共25位員工，訓練費用共計807,600元(104年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培訓計劃及執行狀況後，共獲政府補助款807,600元)。
- (9)開設英語班，共10人培訓，訓練費用共計124,800元(評鑑後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115,200元)。
- (10)內部講師培訓訓練，累計培訓完成之內部講師人數共計302名。
- (11)透過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辦理實習與職場體驗，開拓徵才來源，並建立人才庫，104年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台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大仁大學、勤益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大學及加拿大Ryerson university, Toronto等校產學合作，總計培訓59名學生。
- (12)教育訓練成果—本公司連續三年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為銅牌，104年度獲得新台幣942,490元補助款。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舊制)按月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並存入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者(新制)及新僱用之員工，按月提繳薪資之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

4. 其他重要協議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廠區成立工會，依工會組織辦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於勞資關係和諧，歷年來勞資雙方尚無發

生糾紛而異議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1) 勞資溝通

在員工政策中，我們承諾尊重全體員工依法自由結社以及組織工會的權利，新豐工廠之企業工會即於民國 45 年正式成立至今，設有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等職，以保障勞工權利，增進勞工知能，維護會員權益，強化會員專業技能，增進會員福利，並協助政府相關政令之推廣與執行。

(2) 工作環境平等

為遵守國家勞動法令之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本公司秉持「平等」之原則，絕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及政治立場不同，而在薪資或福利方面給予任何的差別待遇。

在獲得職位與晉升上，公司沒有性別或年齡的限制，也不分出生地籍貫、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只要能力和資格符合職位要求，機會均等，本公司亦制定完整員工晉升及派任辦法，並依其規定辦理；而招募員工時亦比照上述之原則辦理。

(3) 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為防治、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工作場所所有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相互間或員工與求職者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並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申訴管道，設置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投訴信箱、專用電子信箱如下列，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而為妥善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理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委員 7 人（資方代表 3 人、勞方代表 4 人），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104 年本公司無接獲員工投訴之相關舉報案件。

(4) 守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及義務，並定期檢討及修正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為顧及員工之身心健康，儘可能避免加班，如確有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於經工會或員工同意並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後始得加班。員工加班時數則遵循勞基法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與家庭和諧。

(5) 職場健康安全

為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照護，本公司各廠區依勞安衛法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定期做安全及衛生檢查，並將檢查記錄通

報勞動部勞檢所。為維護本公司同仁職業安全衛生，其實施情形：

(A)組織部份：

依勞安衛法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設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及委員

中化製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人數、委員會設置單位：	新豐 工廠	新豐 二廠	台中 工廠	台南 一廠	台南 二廠	台南 三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	1	0	0	0	1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0	1	1	1	0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人數	16	15	9	9	12	5

(B)提供員工之保護措施包含：

- a、依法規定購置防塵面具、安全帽、鞋、手套．．．等供同仁使用。
- b、依法規定對危險設備，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操作，做定期保養及檢查，並定期參加由勞工安全管理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訓練課程。
- c、依法規定設危險品倉庫，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管理。
- d、依法規定設防爆燈及防爆門等設施。
- e、依法規定定期做環境及設備清潔及安全確效。
- f、各廠區每位同仁，每年均實施勞工健康檢查。

(C)提供之防止措施包含：

- a、定期針對新進同仁及在職同仁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b、為降低員工發生職業災害之風險，故制定及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c、定期針對較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執行自動檢查計劃。
- d、為提醒勞工注意工作上之安全與衛生及提高危機意識，故執行安全衛生宣導活動計劃。
- e、為使廠內同仁於工作時，能正確、適當地使用防護用具以降低發生職業災害之風險，故執行防護具使用、管理及採購計劃。
- f、為使廠內同仁於災變發生時能發揮臨危不亂，對災變做出正確判斷、處置，故執行緊急應變計劃。
- g、為使廠內之危害物、有害物之管理有所依循，故執行危害物及有害物之管理計劃。
- h、為使各工廠之員工健康管理，有所遵循，故執行勞工健康管理計劃。
- i、為使各工廠之安全衛生內部稽核管理，有所遵循，故執行安全衛生內部稽核計劃。
- j、為使各工廠之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管理，有所遵循，故執行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管理計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政府有關法令處理各種勞資事宜，故應無勞資糾紛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日本小野公司	104.02.18~106.02.17 104.03.28~106.03.27 (期滿自動展延1年)	保脈暢 注射劑 胰活愛 注射劑	1. 本公司不得銷售或允許銷售契約產品到契約地區以外地方。 2. 本公司於契約期間不得製造、經銷、販賣其可能在相同治療適應症引起競爭的同一化學結構物或其衍生物，除非獲得 ONO 之書面同意。
	美國史賽克公司	103.01.01 起三年	人工骨關節 植入物之經 銷代理	本公司不得於契約地區內製造、銷售或從事和契約產品有競爭性的產品，除非獲得原廠商之書面同意，本條文也適合於本公司的相關機構。
	MYLAN	104.01.28~107.01.27 (經雙方同意可展延2年)	威達挺 膜衣錠 100 毫克	1. 本公司不得銷售或允許銷售契約產品到契約地區以外地方。 2. 本公司於契約期間至合約終止後6個月不得經銷、販賣同類(成分相同)產品。 3. 本公司若未依合約規定履行年度最小訂購量 90%的設定，Mylan 有權終止合約關係。
	日本第一三共	104.03.23 (簽約) 合約生效日 自產品上市日啟，5 年	新樂樂愛思 糖衣錠	1. 本公司不得銷售或允許銷售契約產品到契約地區以外地方。 2. 本公司於契約期間不得製造、經銷、販賣同類感冒(成分相同)產品;惟本公司現有產品以外。 3. 本公司於契約期間至合約終止後2個月內不得製造、代工同類(成分相同)產品。 4. 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履行年度最小訂購量及單筆訂單最小訂購量之限制。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九英企業公司	100.10.01~105.09.30	簽訂特定製品，約定銷售範圍或對象，由該客戶經銷販賣。	約定客戶應達成契約目標額，否則本公司得不經催告終止經銷契約，客戶並須提供銀行定期存單作為其債務之擔保，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景泰藥品(股)公司	100.10.01~105.09.30		
	台灣美強(股)公司	104.01.31~106.01.31 (期滿自動展延1年)		
	晉泰藥業有限公司	100.10.01~105.09.30		
	立明光學公司	102.07.01~107.06.30		
	上大藥品(股)公司	103.10.01~105.09.30 (期滿自動展延1年)		
委託製造契約	台灣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6~106.03.06 (期滿自動展延2年)	依照行政院衛生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頒「藥品委託製造實施要點」規定，將經核准領有藥品製造許可證之藥品委託中化製造。	藥品許可證在獲核准委託中化製造期間，未經中化公司同意不得擅自移轉給第三者或作其他變更事項。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1~106.04.20 (期滿自動展延1年)		
	天生堂製藥公司	104.03.01~106.03.31 (期滿自動展延1年)		
	友信行(股)公司	103.07.01~106.12.31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公司	102.12.31~105.12.31 (期滿自動展延1年)		
	台灣第一三共(股)公司	103.04.01~106.03.31		
	恆振企業有限公司	97.07.01~105.6.30 (期滿自動展延1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01.06.01~107.05.31		
	公源藥品(股)公司	104.01.01~106.12.31	合約規定公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應供應合乎中化品質及數量要求之產品。	中化所提供之生產技術資料及相關資料雙方暨相關人員應負嚴格守密之義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AJONOMOTO PHARMA CO., LTD	83.01.01 起	大腸內視鏡檢查及大腸手術前淨腸劑。	本公司不得違反製造本契約之競爭品或進口本契約之競爭製品（類似製品），並不得將製造技術洩漏給第三者，森下龍壽亦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與第三者訂立違反本契約之契約，違反契約之一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00.11 起 10 年	公豬新鮮精液稀釋保存液配方與製造技術合作。	雙方非經對方同意不得將本稀釋液之配方及技術轉移、洩漏或交付於任何第三人，若有違反則應付賠償金新台幣 3 百萬元整予對方。
	大葉大學	97.10.26 起 10 年	開發共生微生物發酵系統生產新式抗高血壓胜肽及其商品化應用	
	大葉大學	96.10.02 起 10 年	新式抗高血壓胜肽研究與商品雛形建構	
委託加工契約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Netherlands	103.09.01~106.09.01	Nuflor 2% 之生產製造	本公司不得將該製品售予第三者或自行販賣，亦不得將製造配方洩漏予第三者，違反契約之一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益瑞國際有限公司	103.7.01~106.6.30	力旺、濃縮靈補劑、靈補肥 100、靈補肥 50/50、金補肥 220、新肥素 325 等之生產製造。	本公司不得將該製品售予第三者或自行販賣，亦不得將製造配方洩漏予第三者，違反契約之一方，應付損害賠償之責任。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Netherlands	103.9.~106.9	Nuflor 2% premix 之生產製造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合 約	財團法人台灣省 私立台北仁濟醫 院	104.01.01~108.12.31	承租台北市 公園二段 336、337 地 號共 312 m ² 。	租金每月新台幣 320,786 元
中 長 期 借 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5.03~107.03	額度新台幣 貳億元整	無
	華 南 銀 行	104.06~106.06	額度新台幣 貳億元整	不動產抵押
	兆 豐 銀 行	105.02~107.02	額度新台幣 貳億伍仟萬 元整	不動產抵押
	澳 盛 銀 行	104.05~106.07	額度美金壹 仟萬元整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無		4, 079, 240	4, 397, 285	4, 126, 345	4, 173, 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759, 933	4, 297, 122	4, 265, 256	4, 210, 53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1, 775	27, 856	—	—
無 形 資 產				10, 729	9, 900	9, 408	8, 928
其 他 資 產				1, 990, 192	1, 577, 698	1, 511, 896	1, 525, 579
資 產 總 額				11, 071, 869	10, 309, 861	9, 912, 905	9, 918, 43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 894, 850	2, 660, 194	2, 272, 282	2, 491, 643
	分 配 後			3, 043, 891	2, 839, 043	註 2	—
非 流 動 負 債				3, 088, 404	2, 166, 115	2, 151, 166	1, 842, 80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 983, 254	4, 826, 309	4, 423, 448	4, 334, 451
	分 配 後			6, 132, 295	5, 005, 158	註 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5, 064, 237	5, 457, 537	5, 440, 993	5, 531, 462
股 本				2, 980, 811	2, 980, 811	2, 980, 811	2, 980, 811
資 本 公 積				641, 987	642, 284	642, 640	642, 64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 363, 061	1, 558, 902	1, 712, 665	1, 815, 967
	分 配 後			1, 214, 020	1, 380, 053	註 2	—
其 他 權 益				106, 432	303, 594	132, 931	120, 098
庫 藏 股 票				(28, 054)	(28, 054)	(28, 054)	(28, 054)
非 控 制 權 益				24, 378	26, 015	48, 464	52, 52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 088, 615	5, 483, 552	5, 489, 457	5, 583, 984
	分 配 後			4, 939, 574	5, 304, 703	註 2	—

註 1：102 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註 3：截至 105 年度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項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無		2,243,493	2,565,439	2,201,713	2,251,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3,145	3,614,742	3,641,193	3,613,9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1,775	27,856	—	—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861,862	3,004,849	2,983,130	3,036,514
資產總額			8,920,275	9,212,886	8,826,036	8,902,145
流動			1,892,390	1,711,532	1,351,524	1,633,063
負債			2,041,431	1,890,381	註2	—
非流動負債			1,963,648	2,043,817	2,033,519	1,737,622
負債			3,856,038	3,755,349	3,385,043	3,370,685
總額			4,005,079	3,934,198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5,064,237	5,457,537	5,440,993	5,531,460
股本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資本公積			641,987	642,284	642,640	642,640
保留			1,363,061	1,558,902	1,712,665	1,815,966
盈餘			1,214,020	1,380,053	註2	—
其他權益			106,432	303,594	132,931	120,097
庫藏股票			(28,054)	(28,054)	(28,054)	(28,054)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5,064,237	5,457,537	5,440,993	5,531,460
總額			4,915,196	5,278,688	註2	—

註1：102至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註3：截至105年度3月31日止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無		5,173,846	5,297,426	5,627,644	1,504,568
營 業 毛 利			1,566,614	1,622,806	1,612,370	447,424
營 業 利 益			235,034	278,782	245,956	101,0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549	154,092	204,373	26,868
稅 前 淨 利			326,583	432,874	450,329	127,89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41,552	350,593	359,951	107,36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241,552	350,593	359,951	107,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37,362	194,104	192,923	(12,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914	544,697	167,028	94,52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0,347	347,723	353,696	103,3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205	2,870	6,255	4,0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76,793	542,044	161,949	90,4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121	2,653	5,079	4,058
每 股 盈 餘			0.81	1.17	1.19	0.35

註1：102至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5年度3月31日止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無		2,988,404	2,979,529	2,718,471	678,132
營 業 毛 利			637,950	711,784	588,299	185,743
營 業 損 益			136,377	163,492	165,856	75,6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054	229,355	249,552	41,354
稅 前 淨 利			297,431	392,847	415,408	116,9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40,347	347,723	353,696	103,30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40,347	347,723	353,696	103,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6,446	194,321	(191,7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6,793	542,044	161,949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0,347	347,723	353,696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76,793	542,044	161,94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81	1.17	1.19	0.35

註 1：102 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5 年度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3,821,371	3,879,278	無	無	無
基金及投資	927,991	947,269			
固定資產	4,167,666	4,803,927			
無形資產	209,577	197,743			
其他資產	341,607	285,030			
資產總額	9,465,212	10,113,247			
流動分配前	3,693,446	2,446,294			
負債分配後	3,544,405	2,595,335			
長期負債	553,093	2,290,071			
各項準備	65,411	65,411			
其他負債	370,907	406,940			
負債分配前	4,682,857	5,208,716			
總額分配後	4,533,816	5,357,760			
股本	2,980,811	2,980,811			
資本公積	756,899	757,195			
保留分配前	920,530	1,093,607			
盈餘分配後	771,489	944,5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5,389)	(29,1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541	20,2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03)	(47,198)			
股東權分配前	4,782,355	4,904,531			
益總額分配後	4,633,314	4,755,490			

註1：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2,021,452	2,054,346	無		
基金及投資		2,295,871	2,521,224			
固定資產		3,533,257	3,700,886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39,821	91,210			
資產總額		7,990,401	8,367,6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20,985	1,662,066			
	分配後	2,771,944	1,811,107			
長期負債		43,862	1,518,862			
其他負債		267,802	306,2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32,649	3,487,135			
	分配後	3,083,608	3,636,176			
股本		2,980,811	2,980,811			
資本公積		756,899	757,1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0,530	1,093,607			
	分配後	771,489	944,56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454	109,45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5,389)	(29,1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541	20,20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703)	(47,19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57,752	4,880,531			
	分配後	4,608,711	4,731,490			

註 1：100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5,024,675	4,947,571	無		
營 業 毛 利	1,604,611	1,595,411			
營 業 損 益	281,816	261,16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13,370	165,30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4,771)	(36,81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50,415	389,65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307,891	322,76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307,891	322,765			
每 股 盈 餘	1.03	1.08			

註 1：100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3,154,340	2,848,521	無		
營業毛利	689,310	643,279			
營業損益	200,013	157,158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163,285	231,8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411	29,78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35,887	359,20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05,904	322,11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05,904	322,118			
每股盈餘	1.03	1.08			

註 1：100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〇年	林鈞堯、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	林鈞堯、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	林鈞堯、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	張淑瓊、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	張淑瓊、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無		54.04	46.81	44.62	43.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79	178.02	179.14	176.3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0.91	165.30	181.59	167.50
	速動比率			90.68	107.12	113.85	112.97
	利息保障倍數			8.94	10.66	12.69	15.5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9	3.12	3.31	3.36
	平均收現日數			122.07	116.99	110.27	108.63
	存貨週轉率 (次)			2.61	2.4	2.58	2.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11	6.91	7.22	5.92
	平均銷貨日數			139.84	152.08	141.47	12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9	1.23	1.32	1.4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7	0.51	0.57	0.6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6	3.63	3.88	4.62
	權益報酬率 (%)			4.88	6.63	6.56	7.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96	14.52	15.11	17.16
	純益率 (%)			4.65	6.62	6.40	7.14
	每股盈餘 (元)			0.81	1.17	1.19	0.3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91	12.42	24.42	5.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97	42.03	52.95	46.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8	1.80	3.82	1.5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2.01	19.00	22.88	14.89
	財務槓桿度			1.21	1.19	1.19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及借款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及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
3. 營運槓桿度上升係因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註 1：102 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5 年度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無		43.23	40.76	38.35	37.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14	207.52	205.28	201.1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8.55	149.89	162.91	137.88	
	速動比率			78.67	105.13	107.78	96.34	
	利息保障倍數			9.61	11.24	12.68	15.1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8	2.10	2.21	2.24	
	平均收現日數			167.43	173.81	165.16	162.95	
	存貨週轉率（次）			3.42	2.90	2.8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2	8.1	8.52	9.13	
	平均銷貨日數			106.72	125.86	130.36	12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3	0.82	0.75	0.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2	0.31	0.3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5	4.19	4.25	4.97	
	權益報酬率（%）			4.9	6.61	6.49	7.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9.98	13.18	13.94	15.70	
	純益率（%）			8.04	11.67	13.01	15.23	
	每股盈餘（元）			0.81	1.17	1.19	0.3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2	21.34	27.4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48	54.43	64.5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6)	2.26	1.91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91	18.22	16.39	8.97	
	財務槓桿度			1.34	1.31	1.27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及借款減少。								

註 1：102 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5 年度 3 月 31 日止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7	51.5	無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49	15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3.46	158.58			
	速動比率		68.07	103.5			
	利息保障倍數		16.46	1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4	2.55			
	平均收現日數		133	143.13			
	存貨週轉率 (次)		2.90	2.5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43	7.23			
	平均銷貨日數		126	14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21	1.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3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4	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55	6.65			
	占實收	營業利益	9.45	8.76			
	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11.76	13.07			
	純益率 (%)		6.09	6.51			
	每股盈餘 (元)		1.03	1.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68	14.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7.43	53.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5	2.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3	18.94			
	財務槓桿度		1.09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無							

註 1: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6	41.67	無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48	181.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20	123.6			
	速動比率		48.00	86.72			
	利息保障倍數		21.47	13.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8	2.09			
	平均收現日數		141	175			
	存貨週轉率（次）		4.08	3.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5	8.57			
	平均銷貨日數		89	10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9	0.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7	4.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8	6.68			
	占實收	營業利益	6.71	5.27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1.27	12.05			
	純益率（%）		9.70	11.31			
	每股盈餘（元）		1.03	1.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	14.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33	50.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9)	0.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3	16.17			
	財務槓桿度		1.09	1.2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無							

註 1：100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勳 輝



監察人：鄭 錫 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052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3,618 仟元及 207,09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6%及 2.0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5,713 仟元及 141,31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48%及 2.67%。另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其中，有關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會計師已對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致會計政策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179 仟元及新台幣 50,734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5,322 仟元及新台幣 383,08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張淑瓊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1,797	7	\$ 795,90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20,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38,188	3	341,765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67,119	2	160,07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64,551	11	978,37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118	1	85,6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24	-	42,9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4,305	2	161,27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14	-	1,016	-
130X	存貨	六(四)	1,485,334	15	1,547,744	15
1410	預付款項		53,995	1	62,01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	-	202,74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1,500	-	17,7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6,345	42	4,397,285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77,470	3	435,782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30,710	-	15,7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93,084	8	701,45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265,256	43	4,297,122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	-	27,856	-
1780	無形資產		9,408	-	9,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69,460	2	170,5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41,172	2	254,17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86,560	58	5,912,576	57
1XXX	資產總計		\$ 9,912,905	100	\$ 10,309,861	100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45,407	11	\$ 1,269,89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3,994	1	222,978	2
2150	應付票據			156,857	2	88,61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573,830	6	538,0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98,406	3	358,31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59	-	47,3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53,158	-	98,9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871	-	36,0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2,282	23	2,660,194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599,000	16	1,625,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9,095	2	131,24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423,071	4	409,87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1,166	22	2,166,115	21
2XXX	負債總計			4,423,448	45	4,826,309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0,811	30	2,980,811	29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642,640	6	642,284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229	4	327,4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58	2	188,9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1,478	12	1,042,487	1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32,931	1	303,594	3
3500	庫藏股票		(	28,054)	-	(28,0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40,993	55	5,457,53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48,464	-	26,015	-
3XXX	權益總計			5,489,457	55	5,483,552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一)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12,905	100	\$ 10,309,86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度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627,644	100	\$	5,297,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	4,015,274)	(	72)	(	3,674,620)	(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12,370	28		1,622,806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872,646)	(	15)	(	825,974)	(	15)
6200	管理費用		(	167,099)	(	3)	(	155,945)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6,669)	(	6)	(	362,105)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66,414)	(	24)	(	1,344,024)	(	25)
6900	營業利益			245,956	4		278,78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七及九		120,375	2		58,9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五)	(	5,556)	-		85,90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	38,528)	-	(	44,80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8,082	2		54,0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373	4		154,092	3		
7900	稅前淨利			450,329	8		432,87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90,378)	(	2)	(	82,281)	(	2)
8200	本期淨利		\$	359,951	6	\$	350,593	6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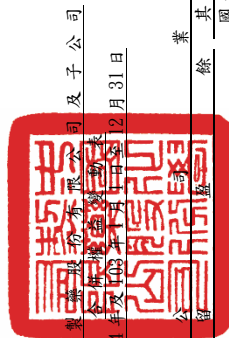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調 整 後) 10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6,503)	-	(\$	3,19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64)	-	(	4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507	-		5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260)	-	(	3,0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189)	-		52,51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五)	(	158,312)	(3)		157,034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75)	-	(	3,4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413	-	(	8,9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70,663)	(3)		197,16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92,923)	(3)	\$	194,104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67,028	3	\$	544,697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3,696	6	\$	347,72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6,255	-	\$	2,87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949	3	\$	542,04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79	-	\$	2,653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19	\$		1.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王勤聖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勤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450,329	\$ 432,8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 六)	246,707	217,1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006	1,24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3,751)	(758)
備抵銷貨折讓減少	(	7,607)	(44,4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8,528	44,8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7,365)	(26,4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1,013)	(6,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七)	(128,082)	(54,007)
處分投資利益		-	(98,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 益	六(二十五)	(36,262)	(1,739)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30,7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223)	70,6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61,678)	(10,3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087	5,171
存貨		59,503	(79,745)
預付款項		7,752	(6,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8,999	(29,346)
應付帳款		37,896	2,607
其他應付款		5,089	(42,535)
負債準備-流動	(	45,822)	-
其他流動負債		16,964	2,4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014)	(14,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790	362,497
收取之利息		17,081	26,391
收取之股利		46,637	49,515
支付所得稅	(	118,615)	(63,733)
支付之利息	(	36,046)	(44,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4,847	330,409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0)	\$ -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4,282 (	51,525)
質押定存(增加)減少(表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3,778)	5,0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8,08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1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08,878) (	289,1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249,296	13,17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	1,2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84)	7,91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30,000 (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31)	9,141
取得政府補助款		-	137,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293)	(46,29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74,492) (	244,0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8,984) (	9,94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95,000	92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721,000) (	8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9	1,6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78,849) (	149,041)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數		(2,771) (	1,1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197)	(332,5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67)	25,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110) (	22,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95,907	818,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1,797	\$ 795,9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1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之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100.00	100.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居家照護	100.00	100.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71.64	71.64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CPC(US), Inc.	藥品之開發與進出口及製藥技術輸出	-	100.00	註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保健產品之批發	60.00	-	註3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100.00	100.0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醫療器材之批發與販賣	100.00	100.00	註2

註 1：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清算完畢。

註 2：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設立。

註 3：係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5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蘇州中化公司購入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在受益期間內平均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及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藥品及保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抵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3. 本集團對部分銷售之產品提供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備抵銷貨折讓及退貨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之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備抵銷貨折讓請詳附註六(三)，退貨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四)。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55	\$ 5,8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1,433	779,260
定期存款	16,565	8,350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844	2,479
	<u>\$ 701,797</u>	<u>\$ 795,90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8,483	\$ 342,047
減：備抵呆帳	(295)	(282)
	<u>\$ 338,188</u>	<u>\$ 341,765</u>

(三)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41,849	\$ 1,063,026
減：備抵銷售折讓	(63,830)	(71,437)
減：備抵呆帳	(13,468)	(13,219)
	<u>\$ 1,064,551</u>	<u>\$ 978,370</u>

有關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8,810	(\$ 201)	\$ 528,609
材料	69,552	-	69,552
在製品	217,101	(967)	216,134
製成品	566,469	(15,110)	551,359
商品存貨	123,382	(3,702)	119,680
	<u>\$ 1,505,314</u>	<u>(\$ 19,980)</u>	<u>\$ 1,485,33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2,601	(\$ 149)	\$ 472,452
材料	96,748	-	96,748
在製品	260,904	(923)	259,981
製成品	622,441	(44,662)	577,779
商品存貨	144,025	(3,241)	140,784
	<u>\$ 1,596,719</u>	<u>(\$ 48,975)</u>	<u>\$ 1,547,74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03,427	\$ 3,626,955
存貨跌價損失	5,976	38,630
存貨盤虧	2,905	-
存貨報廢損失	3,225	4,978
其他	(259)	(488)
	<u>\$ 4,015,274</u>	<u>\$ 3,670,075</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 13,992	\$ 13,992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67,458	167,458
評價調整	96,020	254,332
	<u>\$ 277,470</u>	<u>\$ 435,782</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58,312 及利益\$255,23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98,199。

(六)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4.73	\$ 710	\$ 71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	30,000	15,000
NEUROLOGIC, INC.	7.12	-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4.34	-	-
Herbal Science, LLC	4.00	-	-
		<u>\$ 30,710</u>	<u>\$ 15,710</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	\$ 410,196	\$ 351,088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382,888	350,362
	<u>\$ 793,084</u>	<u>\$ 701,450</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化合成	台灣	22.35%	22.3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中日合成	台灣	21.99%	21.9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中化合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64,494	\$ 1,236,995
非流動資產	2,006,139	1,970,468
流動負債	(635,101)	(696,094)
非流動負債	(371,738)	(895,443)
淨資產總額	<u>\$ 1,863,794</u>	<u>\$ 1,615,92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10,196</u>	<u>\$ 351,088</u>

	中日合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88,166	\$ 1,792,835
非流動資產	306,051	320,826
流動負債	(305,235)	(378,162)
非流動負債	(147,519)	(141,972)
淨資產總額	<u>\$ 1,741,463</u>	<u>\$ 1,593,52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82,888</u>	<u>\$ 350,362</u>

綜合損益表

	中化合成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u>\$ 1,162,211</u>	<u>\$ 946,704</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08,311	\$ 14,9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7)	(17,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3,324</u>	<u>(\$ 2,090)</u>

	中日合成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u>\$ 2,502,457</u>	<u>\$ 2,844,53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69,160	\$ 230,7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9)	2,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5,661</u>	<u>\$ 233,517</u>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化合成	\$ 68,903	\$ 3,273
中日合成	59,179	50,734
	<u>\$ 128,082</u>	<u>\$ 54,007</u>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中化合成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683,852 及\$596,312。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937,493	\$3,016,530	\$ 998,821	\$ 56,329	\$ 23,716	\$672,738	\$5,705,627
累計折舊	—	(863,625)	(245,360)	(27,756)	—	(271,764)	(1,408,505)
	<u>\$937,493</u>	<u>\$2,152,905</u>	<u>\$ 753,461</u>	<u>\$ 28,573</u>	<u>\$ 23,716</u>	<u>\$400,974</u>	<u>\$4,297,122</u>
104年度							
1月1日	\$937,493	\$2,152,905	\$ 753,461	\$ 28,573	\$ 23,716	\$400,974	\$4,297,122
增添	5,521	25,366	116,768	2,342	19,591	32,822	202,410
移轉	—	19,172	—	—	(19,446)	274	—
處分	—	(7,408)	(354)	—	—	(2,495)	(10,257)
重分類(註)	27,856	—	—	—	—	—	27,856
折舊費用	—	(80,785)	(81,106)	(7,878)	—	(76,938)	(246,707)
淨兌換差額	—	(978)	(2,459)	(190)	—	(1,541)	(5,168)
12月31日	<u>\$970,870</u>	<u>\$2,108,272</u>	<u>\$ 786,310</u>	<u>\$ 22,847</u>	<u>\$ 23,861</u>	<u>\$353,096</u>	<u>\$4,265,25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970,870	\$3,048,492	\$1,098,429	\$ 57,367	\$ 23,861	\$682,845	\$5,881,864
累計折舊	—	(940,220)	(312,119)	(34,520)	—	(329,749)	(1,616,608)
	<u>\$970,870</u>	<u>\$2,108,272</u>	<u>\$ 786,310</u>	<u>\$ 22,847</u>	<u>\$ 23,861</u>	<u>\$353,096</u>	<u>\$4,265,256</u>

註：係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回。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939,936	\$3,048,621	\$ 888,648	\$ 51,402	\$ 888,537	\$628,868	\$6,446,012
累計折舊	—	(921,164)	(417,001)	(24,551)	—	(323,363)	(1,686,079)
	<u>\$939,936</u>	<u>\$2,127,457</u>	<u>\$ 471,647</u>	<u>\$ 26,851</u>	<u>\$ 888,537</u>	<u>\$305,505</u>	<u>\$4,759,933</u>
103年度							
1月1日	\$939,936	\$2,127,457	\$ 471,647	\$ 26,851	\$ 888,537	\$305,505	\$4,759,933
增添	—	83,379	140,981	5,141	453,942	33,791	717,234
本期移轉	—	1,002,854	217,700	4,191	(1,364,414)	139,669	—
處分	(2,443)	(224,677)	(14,514)	(504)	—	(11,205)	(253,343)
重分類	—	—	—	—	—	(840)	(840)
折舊費用	—	(74,264)	(64,617)	(7,801)	—	(67,215)	(213,897)
政府補助沖抵	—	(722,754)	—	—	—	—	(722,754)
淨兌換差額	—	(39,090)	2,264	695	45,651	1,269	10,789
12月31日	<u>\$937,493</u>	<u>\$2,152,905</u>	<u>\$ 753,461</u>	<u>\$ 28,573</u>	<u>\$ 23,716</u>	<u>\$400,974</u>	<u>\$4,297,12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937,493	\$3,016,530	\$ 998,821	\$ 56,329	\$ 23,716	\$672,738	\$5,705,627
累計折舊	—	(863,625)	(245,360)	(27,756)	—	(271,764)	(1,408,505)
	<u>\$937,493</u>	<u>\$2,152,905</u>	<u>\$ 753,461</u>	<u>\$ 28,573</u>	<u>\$ 23,716</u>	<u>\$400,974</u>	<u>\$4,297,122</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仁濟院承租台北市襄陽路 23 號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後於民國 103 年 8 月換約，租賃期間更新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按月支付租金\$259。另依合約規定到期如不再續約時，應無條件拆除承租土地上之建築物並予以歸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建築物尚未折減餘額計\$41,971。
3. 蘇州中化因配合蘇州市建設和改造需要，與當地政府機關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協議書」，雙方原協議之補償金額為\$968,091(人民幣 201,137 仟元)，後再簽訂補充協議，當地政府額外補助金額為\$49,165(人民幣 10,215 仟元)，蘇州中化於民國 103 年第二季完成搬遷，並已收到全部補償款計\$1,017,256(人民幣 211,352 仟元)。本集團過往於收取政府補助款時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民國 103 年度於扣除新廠建設相關搬遷成本、舊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成本合計\$294,502(人民幣 61,188 仟元)後，將剩餘政府補助款項做為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之減項，於房屋及建築物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相關房屋及建築物取得成本與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取得成本	\$ 783,951
政府補助款	(722,754)
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u>\$ 61,197</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104年1月1日	
成本	<u>\$ 27,856</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7,856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6)
12月31日	<u>\$ -</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u>\$ -</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0,679	\$ 175,839	\$ 296,518
累計折舊	—	(64,743)	(64,743)
	<u>\$ 120,679</u>	<u>\$ 111,096</u>	<u>\$ 231,775</u>
103年度			
1月1日	\$ 120,679	\$ 111,096	\$ 231,775
增添	—	1,202	1,20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2,823)	(109,083)	(201,906)
折舊費用	—	(3,215)	(3,215)
12月31日	<u>\$ 27,856</u>	<u>\$ —</u>	<u>\$ 27,85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856	\$ —	\$ 27,856
累計折舊	—	—	—
	<u>\$ 27,856</u>	<u>\$ —</u>	<u>\$ 27,8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u>	<u>\$ 1,96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4,54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6,020，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半年內同行政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76,333	\$ 34,203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23,479	24,217
存出保證金	22,597	16,013
長期預付貨款	101,115	101,115
預付投資款	—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395	48,623
減：累計減損	(30,747)	—
	<u>\$ 241,172</u>	<u>\$ 254,171</u>

1. 蘇州市政府機關承諾蘇州中化取得新廠國有土地使用權後 6 個月內提供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承擔新廠廠區基礎管線工程費，並自完成遷廠且正式投產年度(民國 103 年度)起，第一、二年按當年度實際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對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形成的財政貢獻全額獎勵，第三至五年減半獎勵，前三項補助總額以不超過\$268,873(人民幣 55,863 仟元)

為限。蘇州中化業已取得當地政府補助產業發展引導基金\$110,460(人民幣 22,950 仟元)，並做為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帳列「長期預付租金」)之減項，於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內透過租金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2. 長期預付貨款及累計減損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台中辦公大樓，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簽約出售，出售價款為\$245,000，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收取尾款並辦理過戶。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	\$ 202,746

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 370,000	\$ 652,165
擔保借款	483,000	422,000
購料借款	180,645	183,992
非金融機構借款	11,762	11,742
	<u>\$ 1,045,407</u>	<u>\$ 1,269,899</u>
利率區間	0.71%~1.79%	0.72%~2.1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除附註八所述者外，並已分別開立\$860,000 及\$1,018,25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74,000	\$ 223,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	(22)
	<u>\$ 73,994</u>	<u>\$ 222,978</u>
利率區間	0.81%~1.28%	1.19%~1.39%

上開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已分別開立\$94,000 及\$250,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訴訟	銷貨退回	合計
104年1月1日	\$ 98,980	\$ -	\$ 98,980
本期新增	-	4,158	4,158
本期迴轉	(49,980)	-	(49,980)
104年12月31日	<u>\$ 49,000</u>	<u>\$ 4,158</u>	<u>\$ 53,158</u>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247,337	\$ 269,973
其他應付款項	51,069	88,341
	<u>\$ 298,406</u>	<u>\$ 358,314</u>

(十六)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33,000	\$ 730,000
信用借款	1,066,000	895,000
	<u>\$ 1,599,000</u>	<u>\$ 1,625,000</u>
利率區間	1.21%~1.72%	1.20%~1.7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00,000，原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本公司最近一次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更新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8 月至民國 106 年 8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480,000，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3 月至民國 106 年 3 月，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全數清償。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80,000，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7 月至民國 107 年 7 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為\$18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台灣銀行簽定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00,000，原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自 105 年 5 月。本公司最進一次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更新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6 月至民國 106 年 6 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借款餘額為 26,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玉山銀行簽定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額度為\$120,000，原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本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更新合約期間自民國 104 年 7 月至民國 106 年 7 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借款餘額為 115,0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澳盛銀行續簽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85,000，原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至 105 年 5 月，並與

銀行約定到期時一次償還。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更新合約期間自民國 104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並與銀行約定到期時一次償還。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00,000，合約期間原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1 月，本公司最進一次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更新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至民國 107 年 3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第三年起按月分期攤還。
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額度為\$250,000，原合約期間為民國 102 年 2 月至民國 104 年 2 月。本公司最後一次業於民國 104 年 2 月更新合約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至民國 106 年 2 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借款餘額為\$153,000。
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00,000，原合約為 102 年 2 月至 104 年 2 月，本公司最新一次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更新合約為民國 104 年 3 月至民國 106 年 3 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200,000。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與遠東國際商銀簽訂融資授信增補契約，借款額度為\$150,000，合約期間原為自民國 102 年 3 月至 104 年 3 月，本公司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更新合約期間為民國 103 年 5 月至 105 年 5 月，本公司最新一次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更新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5 月至民國 106 年 5 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150,000。
1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日盛銀行簽定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額度為\$190,000，原合約期間為民國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本公司最近一次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更新合約期間為 104 年 6 月至民國 106 年 6 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190,000。
1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999,950	\$ 834,650
一年以上到期	200,000	550,000
	<u>\$ 1,199,950</u>	<u>\$ 1,384,650</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已分別開立\$1,438,250 及\$1,276,500 之本票做為擔保。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8,543	\$ 376,055
存入保證金	34,528	33,815
	<u>\$ 423,071</u>	<u>\$ 409,870</u>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

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1,097)	(\$ 443,0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554	66,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8,543)	(\$ 376,05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003)	\$ 66,948	(\$ 376,055)
當期服務成本	(6,129)	352	(5,777)
利息費用(收入)	(9,967)	1,085	(8,882)
	(459,099)	68,385	(390,71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476)	-	(476)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30,907)	-	(30,90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475	405	4,880
	(26,908)	405	(26,503)
提撥退休基金	-	28,674	28,674
支付退休金	34,910	(34,910)	-
12月31日餘額	(\$ 451,097)	\$ 62,554	(\$ 388,54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2,065)	\$ 75,834	(\$ 386,231)
當期服務成本	(6,728)	632	(6,096)
利息費用(收入)	(9,241)	885	(8,356)
	(478,034)	77,351	(400,683)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2,106)	-	(2,106)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8,183	-	8,18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9,479)	203	(9,276)
	(3,402)	203	(3,199)
提撥退休基金	-	27,827	27,827
支付退休金	38,433	(38,433)	-
12月31日餘額	(\$ 443,003)	\$ 66,948	(\$ 376,05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605) \$ 18,426 \$ 18,381 (\$ 16,7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8,268。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0~1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蘇州中化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133 及\$45,807。

(十九)股本

- 1.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計發行普通股 298,081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80,811，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98,081 仟股。
- 3.台容開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828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33.89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19.75 元及 20.40 元。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 103 年 度		民國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772	-	\$ 24,035	-
現金股利	178,849	0.6	149,041	0.5
董監事酬勞	-	註1	-	註2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u>\$ 213,621</u>		<u>\$ 173,076</u>	

註 1：配發董監酬勞\$2,010 及員工現金紅利\$20,095。

註 2：配發董監酬勞\$1,675 及員工現金紅利\$16,746。

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民國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370	-
現金股利	178,849	0.6
	<u>\$ 214,219</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240,249	\$ 63,345	\$ 303,594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集團	(158,312)	－	(158,312)
－關聯企業	(713)	－	(713)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4,189)	(14,189)
－集團之稅額	－	2,413	2,413
－關聯企業	－	138	138
104年12月31日	<u>\$ 81,224</u>	<u>\$ 51,707</u>	<u>\$ 132,931</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86,835	\$ 19,597	\$ 106,432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集團	157,034	－	157,034
－關聯企業	(3,620)	－	(3,6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52,519	52,519
－集團之稅額	－	(8,928)	(8,928)
－關聯企業	－	157	157
103年12月31日	<u>\$ 240,249</u>	<u>\$ 63,345</u>	<u>\$ 303,594</u>

(二十三) 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4,015,274	\$ 3,670,075
其他營業成本	－	4,545
	<u>\$ 4,015,274</u>	<u>\$ 3,674,620</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7,365	\$ 26,443
股利收入	11,013	6,351
什項收入	91,997	26,190
	<u>\$ 120,375</u>	<u>\$ 58,984</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98,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262	1,73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462)	(12,769)
減損損失	(30,747)	－
其他	(609)	(1,261)
	<u>(\$ 5,556)</u>	<u>\$ 85,908</u>

減損損失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二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2,002	\$ 569,187	\$ 871,189
勞健保費用	28,321	49,018	77,339
退休金費用	22,578	40,214	62,7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478	47,178	79,656
折舊費用	175,593	71,114	246,707
攤銷費用	-	2,006	2,006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2,332	\$ 560,179	\$ 852,511
勞健保費用	26,838	48,072	74,910
退休金費用	21,736	38,523	60,2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535	40,684	71,219
折舊費用	135,989	81,123	217,112
攤銷費用	-	1,249	1,249

-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及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 1%至 15%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50 及 \$20,09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5 及 \$2,0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民國 104 年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按員工酬勞 5.44%及董監酬勞 0.54%估列；估列金額均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1%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

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331	\$ 44,603
非金融機構借款	197	204
	<u>\$ 38,528</u>	<u>\$ 44,807</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158	\$ 70,0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26	9,4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458	5,1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4,742</u>	<u>84,62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36	(2,346)
所得稅費用	<u>\$ 90,378</u>	<u>\$ 82,28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413)	\$ 8,9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507)	(543)
	<u>(\$ 6,920)</u>	<u>\$ 8,38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067	\$ 86,063
按稅法規定免計入之所得	(8,496)	-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16,058)	(17,774)
按稅法規定未實現之所得	(24,851)	(17,65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475	12,91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242	2,8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415	1,2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126	9,4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458	5,182
所得稅費用	<u>\$ 90,378</u>	<u>\$ 82,28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損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8,170	(\$ 4,929)	\$ -	(\$ 7)	\$ 3,234
銷貨折讓毛利影響	12,145	(1,293)	-	-	10,852
銷貨退回毛利影響	-	414	-	-	414
呆帳損失超限數	6,491	45	-	-	6,5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352	(9,245)	-	-	19,107
未實現費用	5,133	(253)	-	(14)	4,866
確定福利義務	62,197	948	-	-	63,145
權益法投資損失	13,778	1,248	-	-	15,0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5	(606)	-	-	179
減損損失	-	5,226	-	-	5,226
研發抵減	433	486	-	(4)	915
固定資產續提折舊	3,947	583	-	(36)	4,494
政府補助收入	27,126	(536)	-	(198)	26,392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2,028	-	4,649	-	6,677
其他	-	2,397	-	-	2,397
小計	<u>\$ 170,585</u>	<u>(\$ 5,515)</u>	<u>\$ 4,649</u>	<u>(\$ 259)</u>	<u>\$ 169,4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投資收益	(\$ 44,687)	(\$ 121)	\$ -	\$ -	(\$ 44,808)
土地重估增值	(65,411)	-	-	-	(65,411)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20,858)	-	2,413	-	(18,445)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289)	-	(142)	-	(431)
小計	<u>(\$ 131,245)</u>	<u>(\$ 121)</u>	<u>\$ 2,271</u>	<u>\$ -</u>	<u>(\$ 129,095)</u>
合計	<u>\$ 39,340</u>	<u>(\$ 5,636)</u>	<u>\$ 6,920</u>	<u>(\$ 259)</u>	<u>\$ 40,365</u>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損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1,594	\$ 6,543	\$ -	\$ 33	\$ 8,170
銷貨折讓毛利影響	19,695	(7,550)	-	-	12,145
呆帳損失超限數	6,442	49	-	-	6,49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38	9,214	-	-	28,352
未實現費用	4,797	221	-	115	5,1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573	(2,376)	-	-	62,197
權益法投資損失	10,901	2,877	-	-	13,7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85	-	-	785
研發抵減	561	(148)	-	20	433
固定資產續提折舊	3,582	202	-	163	3,947
政府補助收入	26,330	(339)	-	1,135	27,126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u>1,196</u>	<u>-</u>	<u>832</u>	<u>-</u>	<u>2,028</u>
小計	<u>\$ 158,809</u>	<u>\$ 9,478</u>	<u>\$ 832</u>	<u>\$ 1,466</u>	<u>\$ 170,5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6)	\$ 266	\$ -	\$ -	\$ -
權益法投資收益	(37,289)	(7,398)	-	-	(44,687)
土地重估增值	(65,411)	-	-	-	(65,411)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11,930)	-	(8,928)	-	(20,858)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u>-</u>	<u>-</u>	<u>(289)</u>	<u>-</u>	<u>(289)</u>
小計	<u>(\$ 114,896)</u>	<u>(\$ 7,132)</u>	<u>(\$ 9,217)</u>	<u>\$ -</u>	<u>(\$ 131,245)</u>
合計	<u>\$ 43,913</u>	<u>\$ 2,346</u>	<u>(\$ 8,385)</u>	<u>\$ 1,466</u>	<u>\$ 39,340</u>

4. 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	38,444	38,444	38,444	105
96	53,356	53,356	53,356	106
97	24,958	24,958	24,958	107
98	13,295	13,295	13,295	108
99	22,108	22,108	22,108	109
100	32,377	32,377	32,377	110
101	26,978	26,978	26,978	111
102	10,579	10,579	10,579	112
103	16,803	16,803	16,803	113
104	54,560	54,560	54,560	114
	<u>\$ 293,458</u>	<u>\$ 293,458</u>	<u>\$ 293,4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4	\$ 236	\$ 236	\$ 236	104
95	38,444	38,444	38,444	105
96	53,356	53,356	53,356	106
97	24,958	24,958	24,958	107
98	13,295	13,295	13,295	108
99	22,108	22,108	22,108	109
100	32,377	32,377	32,377	110
101	26,978	26,978	26,978	111
102	10,579	10,579	10,579	112
103	16,803	16,803	16,803	113
	<u>\$ 239,134</u>	<u>\$ 239,134</u>	<u>\$ 239,13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5,672</u>	<u>\$ 62,277</u>

6. 本集團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161,478</u>	<u>\$ 1,042,487</u>

8.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分別為\$204,224及\$135,271，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7.05%，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8.90%。

(二十九)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3,696	297,253仟股	\$ 1.19
	103年度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7,723	297,253仟股	\$ 1.17

自民國97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員工分紅因設算對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極微，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410	\$ 717,23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4,203)	(420,61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6,333	34,2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0,343	38,6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005)	(80,343)
本期支付現金	\$ 308,878	\$ 289,1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344,071	\$ 361,800
實質關係人	20,470	35,005
關聯企業	300	27
	<u>\$ 364,841</u>	<u>\$ 396,832</u>

(1) 本集團銷售予實質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其收款期間為 180 天。本公司銷售人工關節產品予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交易價格，係按進口成本加計 4%~8%，因行業特性，其收款期間較一般交易為長。

(2) 本集團對一般客戶銷貨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至 180 天，對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除上段所述者外，與其同等級之客戶相當，惟部分收款仍有延遲情形。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4,485</u>	<u>\$ 17,788</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40,376	\$ 248,496
實質關係人	9,885	17,412
關聯企業	105	-
	<u>250,366</u>	<u>265,908</u>
減：備抵呆帳	<u>(16,129)</u>	<u>(20,142)</u>
合 計	<u>\$ 234,237</u>	<u>\$ 245,766</u>

本集團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120 天至 180 天，而給予實質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 180 天，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收款期限為 240 天，對超過收款期限之關係人票據，業已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一)5(1)「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資金貸與。

4.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488	\$ 8,472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A. 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67,400	\$ 171,682
實質關係人	6,000	7,000
	173,400	178,682
減：備抵呆帳	(26,487)	(23,014)
	\$ 146,913	\$ 155,668

B.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4,038	\$ 4,023
實質關係人	191	320
	\$ 4,229	\$ 4,343

(2)應收利息、應收租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7,223	\$ 5,605
實質關係人	169	4
	\$ 17,392	\$ 5,609

6.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510,000	\$ 295,000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	\$ 38,005	\$ 32,447
獎金	8,071	7,479
業務執行費用	4,071	4,158
盈餘分配項目	2,980	2,369
退職後福利	1,325	1,174
	\$ 54,452	\$ 47,6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49,461	\$ 2,781,854	長短期借款、進貨等
投資性不動產	-	27,856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1,906	"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500	17,722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民國 98 年 2 月法務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化裕民於民國 90 年 10 月至 93 年 6 月間，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藥品採購案並得標，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從而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 \$60,990 及 \$92,131，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經本集團提起訴願後，法務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及民國 98 年 10 月更正罰鍰金額為 \$40,614 及 \$58,366，本集團經委任律師提請上訴後，於民國 100 年間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經本集團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民國 104 年 2 月及 4 月判決對子公司-中化裕民及本公司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法務部須依修正後之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法務部復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發函更正罰鍰金額為 \$20,000 及 \$29,000(表列負債準備-流動)，本集團業已依最新裁定結果，將部分原估列之罰鍰 \$49,980 迴轉，表列「其他收入」。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再次申請訴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法務部尚在受理中。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承租現有之土地及辦公室等，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應支付之租金計 \$21,324。
2. 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及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 \$39,785 及 \$2,392,250。
3. 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金額計 \$31,698。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裕民於民國 100 年 1 月與韓國廠商 Celltrion Healthcare 簽訂新藥經銷合約，合約價款計 \$343,3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64,26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貨款」，原擬於民國 102 年開始銷售，惟目前仍處於申請藥證規劃階段，預計將於開始銷售後 2 年內支付尾款。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裕民於民國 100 年 7 月與廠商 Regulon 簽訂新藥經銷合約，合約價款計歐元 1,800,000 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36,855(歐元 900,000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貨款」，並擬於開始銷售後 7 天內支付尾款。中化裕民於民國 104 年

度經評估此新藥開發未如預期，故提列減損損失\$30,7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5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718,401	\$ 3,117,8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01,797)	(795,907)
債務淨額	2,016,604	2,321,970
總權益	5,489,457	5,483,552
總資本	\$ 7,506,061	\$ 7,805,522
負債資本比率	27%	3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7	32.83	\$ 8,437
日幣：新台幣	70,774	0.27	19,109
美金：人民幣	303	6.49	9,947
日幣：人民幣	10,743	0.05	2,9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83	32.83	\$ 252,233
日幣：新台幣	60,887	0.27	16,439
美金：人民幣	62	6.49	2,035
日幣：人民幣	9,187	0.05	2,480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	31.65	\$ 2,801
日幣：新台幣	132,116	0.26	34,958
美金：人民幣	263	6.20	8,330
日幣：人民幣	13,937	0.05	3,6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06	31.65	\$ 186,915
日幣：新台幣	104,322	0.26	27,604
美金：人民幣	3,357	6.20	106,249
澳幣：新台幣	122	25.91	3,15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06 及\$4,711。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4	-
日幣：新台幣	1%	191	-
美金：人民幣	1%	99	-
日幣：人民幣	1%	2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22	-
日幣：新台幣	1%	164	-
美金：人民幣	1%	20	-
日幣：人民幣	1%	25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	—
日幣：新台幣	1%		350	—
美金：人民幣	1%		83	—
日幣：人民幣	1%		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69	—
日幣：新台幣	1%		276	—
美金：人民幣	1%		1,062	—
澳幣：新台幣	1%		3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為 \$2,775 及 \$4,358。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變動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256 及 \$2,58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減少或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貨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67,881	\$ 510,241	\$ 480,42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32,805	218,430	90,400
合 計	<u>\$ 200,686</u>	<u>\$ 728,671</u>	<u>\$ 570,824</u>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74,580	\$ 654,617	\$ 347,97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7,966	137,237	180,955
合 計	<u>\$ 192,546</u>	<u>\$ 791,854</u>	<u>\$ 528,926</u>

群組 1：係指銷售予動物用藥之客戶。

群組 2：係指機關醫院、診所、藥房等客戶。

群組 3：係指其他客戶。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u>		
1-180天	\$ 1,875	\$ 448
181天以上	611	-
	<u>\$ 2,486</u>	<u>\$ 448</u>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u>		
1-180天	\$ -	\$ 136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28,031 及\$157,07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6,639	\$ 27,004	\$ 33,64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141)	(2,610)	(3,751)
12月31日	<u>\$ 5,498</u>	<u>\$ 24,394</u>	<u>\$ 29,892</u>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3,654	\$ 33,875	\$ 37,529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797	(6,555)	(75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812)	(316)	(3,128)
12月31日	<u>\$ 6,639</u>	<u>\$ 27,004</u>	<u>\$ 33,64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43,048	\$ 902,35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3,994	30,000	-	-
應付票據	86,770	70,087	-	-
應付帳款	452,583	121,247	-	-
其他應付款	78,561	219,845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7,877	18,485	1,610,338	1,915
存入保證金	-	-	-	35,0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4,000	\$ 1,255,89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3	202,985	-	-
應付票據	57,059	31,551	-	-
應付帳款	410,996	126,546	489	-
其他應付款	106,936	251,378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6,205	18,615	1,504,580	130,129
存入保證金	-	-	-	33,81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7,470	\$ -	\$ -	\$ 277,470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5,782	\$ -	\$ -	\$ 435,782

4.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	\$ 348,336
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	(348,336)
12月31日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4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臺灣</u>	<u>中國大陸</u>	<u>調整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4,117,478	\$1,510,166	\$ -	\$ 5,627,644
部門間收入	<u>1,440,747</u>	<u>-</u>	<u>(1,440,747)</u>	<u>-</u>
應報導部門收入	<u>\$5,558,225</u>	<u>\$1,510,166</u>	<u>(\$1,440,747)</u>	<u>\$ 5,627,644</u>
調整前部門稅前(損)益	\$ 239,238	\$ 85,008	(\$ 1,999)	\$ 322,2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187,024</u>	<u>-</u>	<u>(58,942)</u>	<u>128,082</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426,262</u>	<u>\$ 85,008</u>	<u>(\$ 60,941)</u>	<u>\$ 450,32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8,079,434</u>	<u>\$1,833,471</u>		<u>\$ 9,912,90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8,963</u>	<u>\$ 69,750</u>		<u>\$ 248,713</u>
<u>103年度</u>	<u>臺灣</u>	<u>中國大陸</u>	<u>調整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3,884,531	\$1,412,895	\$ -	\$ 5,297,426
部門間收入	<u>1,766,525</u>	<u>-</u>	<u>(1,766,525)</u>	<u>-</u>
應報導部門收入	<u>\$5,651,056</u>	<u>\$1,412,895</u>	<u>(\$1,766,525)</u>	<u>\$ 5,297,426</u>
調整前部門稅前(損)益	\$ 277,192	\$ 98,847	\$ 2,828	\$ 378,8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141,837</u>	<u>-</u>	<u>(87,830)</u>	<u>54,007</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419,029</u>	<u>\$ 98,847</u>	<u>(\$ 85,002)</u>	<u>\$ 432,87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8,480,024</u>	<u>\$1,829,837</u>		<u>\$10,309,86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69,017</u>	<u>\$ 49,344</u>		<u>\$ 218,361</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醫藥及保健用品產銷	\$ 5,627,643	\$ 5,295,138
其他	-	2,288
	<u>\$ 5,627,644</u>	<u>\$ 5,297,42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地區別為基礎，關於不同地區別之收入資訊同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業務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71,682	\$ 344,071	\$ 167,400	2.40%	1	\$ 344,071	-	\$ 26,487	註6	-	\$ 816,149	\$ 1,632,298	註4
1	台客開發(股)公司	弘源生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000	6,000	6,000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42,450	42,450	註5
2	蘇州中化藥品有限公司	蚌埠明日欣醫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63,081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9,169	378,337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有下列兩種：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等。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下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5：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註6：由該公司董事長提供足額保證。

註7：對該公司之借款已於民國104年10月收回。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 司	五裕(股)公司	1	\$ 1,632,298	\$ 510,000	\$ 510,000	\$ 392,150	-	-	9.37	\$ 2,720,497	N	N	N	註3、4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 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	2	1,632,298	115,000	50,000	-	-	-	0.92	2,720,497	N	N	N	註3、4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 司	台客開發(股)公司	2	1,632,298	120,000	120,000	54,000	-	-	2.21	2,720,497	Y	N	N	註3、4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 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 公司	2	1,632,298	270,000	270,000	100,000	-	-	4.96	2,720,497	Y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公司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股票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050	\$ 13,992	0.50%	無
	"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709	167,458	0.91%	"
	"			評價調整		96,020		
						\$ 277,470		
	股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00	\$ 710	4.73%	無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30,000	1.71%	"
	"	NEUROLOGIC, INC.	-	"	857,067	-	7.12%	"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	"	462,900	-	4.34%	"
台客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883	\$ 28,057	0.28%	無
				評價調整		(11,706)		
						\$ 30,710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股票	Herbal Science, L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351	4.00%	無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352,217	49.74%	收款期間為 180天	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 契約書報價表所議 定。	\$ 686,068	58.54%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五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 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344,071	12.66%	收款期間為 240天	因其銷貨項目特殊； 未有其他相同銷售； 售價為進口成本加計 4%-10%。	407,776	34.79%
							因該公司行業 特性特殊，故 其應收票據之 票期較一般交 易為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五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407,776	0.83	\$ 167,400	取得該公司董事長王聖勤先生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貸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52,336	\$ 42,616		
	"	"	17,223	-	-	-	-	-		註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686,068	1.93	-	-	197,000	-		
	"	"	8,226	-	-	-	-	-		註

註：係代收代付及購買權利金之款項。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	1	銷貨	1,352,217	註4	24.06%
0	"	"	1	應收帳款	686,068	"	6.92%
0	"	"	1	背書保證	270,000	註5	不適用
0	"	台客開發	1	背書保證	120,000	註5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銷售價格係以雙方採購合約書之報價表所議訂定。銷貨收款期限為150天。

註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6：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已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7：母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註8：個別交易未達\$100,000者，不予以揭露。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容開發(股)公司	台灣	玻璃、塑膠等容 器之製造及販賣	\$ 226,920	\$ 226,920	4,376	71.64	\$ 78,263	\$ 31,417	\$ 22,153	子 公 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 及販賣	37,474	37,474	318,216	21.99	382,888	269,160	59,179	權 益 法 評 價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910,384	910,384	44,485,000	100.00	1,261,125	71,312	71,312	子 公 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 批發	547,600	547,600	29,590	100.00	385,721	18,099	18,099	子 公 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 及販賣	296,292	296,292	17,331,064	23.68	410,196	308,356	68,903	權 益 法 評 價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原名：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 批發	304,400	269,400	5,000	100.00	13,556	(47,350)	(48,853)	子 公 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 保健產品之批發	30,000	-	3,000,000	60.00	26,232	(6,280)	(3,769)	子 公 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庫克島	專業投資公司	801,701	801,701	16,436,500	100.00	1,253,856	75,101	-	孫 公 司 (註 1)

註1：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至六。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 755,151	2	\$ 768,672	\$ -	\$ -	\$ 75,101	100	\$ 75,101	\$ 1,242,965	\$ 70,293	註2 (2)B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醫療器材之批發及販賣	10,203	3	-	-	-	(5,011)	100	(5,011)	5,095	-	註2 (2)B及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中化藥品有限公司	\$ 768,672	\$ 769,143	\$ 3,264,5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係以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2,000仟元直接進行投資。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802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其中，有關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會計師已對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致會計政策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1,354 仟元及新台幣 449,922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所認列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365 仟元及新台幣 57,53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張淑瓊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487	1	\$ 111,3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72,860	1	73,89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67,119	2	160,07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0,533	2	163,8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53,084	9	873,76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7,236	-	28,7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9,697	2	158,84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85	-	-	-
130X	存貨	六(四)	707,076	8	766,112	8
1410	預付款項		37,936	-	26,09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及八	-	-	202,7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1,713	25	2,565,439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77,470	3	435,782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動		30,710	1	15,7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53,590	29	2,365,63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641,193	41	3,614,742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	-	27,8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1,383	1	116,2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77	-	71,5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4,323	75	6,647,447	72
1XXX	資產總計		\$ 8,826,036	100	\$ 9,212,886	100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65,406	11	\$ 1,072,41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213,302	2	268,44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58	-	12,0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627	2	170,2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4,1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20,000	-	40,6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31	-	3,6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1,524	15	1,711,532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99,000	18	1,625,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7,115	1	109,40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27,404	4	309,41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3,519	23	2,043,817	22
2XXX	負債總計		3,385,043	38	3,755,349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980,811	34	2,980,811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42,640	7	642,28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62,229	4	327,4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58	2	188,9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1,161,478	13	1,042,487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32,931	2	303,594	4
3500	庫藏股票		(28,054)	-	(28,054)	-
3XXX	權益總計		5,440,993	62	5,457,537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26,036	100	\$ 9,212,88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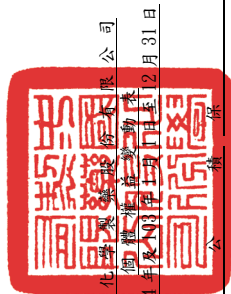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18,471	100		\$ 2,979,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二)及七	(2,130,172)	(78)		(2,267,745)	(76)	
5900 營業毛利		588,299	22		711,784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393)	(4)		(166,776)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776	6		112,579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2,682	24		657,587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685)	(3)		(80,188)	(3)	
6200 管理費用		(127,491)	(5)		(109,1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650)	(10)		(304,77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826)	(18)		(494,095)	(17)	
6900 營業利益		165,856	6		163,4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2,222	2		36,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876	1		89,84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35,570)	(1)		(38,3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7,024	7		141,83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552	9		229,355	8	
7900 稅前淨利		415,408	15		392,84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1,712)	(2)		(45,124)	(1)	
8200 本期淨利		\$ 353,696	13		\$ 347,72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1,196)	(1)		(\$ 4,52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91)	-		(6,5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603	-		7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084)	(1)		(2,8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89)	-		(52,51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158,312)	(6)		(157,034)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5)	-		(3,4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413	-		(8,9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0,663)	(6)		(197,16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1,747)	(7)		(\$ 194,32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949	6		\$ 542,044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9			\$ 1.1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黃宜均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法定公積	盈餘	留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現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3,571	\$ 303,422	\$ 188,958	\$ 870,681	\$ 86,835	\$ 28,054	\$ 5,064,23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35	-	(24,03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9,041)	-	-	(149,041)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297	-	-	-	-	-	297	-	297
本期淨利	-	-	-	-	-	347,723	-	-	-	-	347,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41)	153,414	-	194,321	-	194,3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3,868	\$ 327,457	\$ 188,958	\$ 1,042,487	\$ 240,249	\$ 28,054	\$ 5,457,537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3,868	\$ 327,457	\$ 188,958	\$ 1,042,487	\$ 240,249	\$ 28,054	\$ 5,457,53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772	-	(34,77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8,849)	-	-	(178,849)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356	-	-	-	-	-	356	-	356
本期淨利	-	-	-	-	-	353,696	-	-	353,696	-	353,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84)	(159,025)	-	(191,747)	-	(191,7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4,224	\$ 362,229	\$ 188,958	\$ 1,161,478	\$ 81,224	\$ 28,054	\$ 5,440,993		

註：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分別為\$2,010 及\$20,095，另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分別為\$1,675 及\$16,746，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環、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勤聖



經理人：王勤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15,408	\$ 392,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393	166,77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776)	(112,579)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 二)	173,182	164,34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473)	(3,7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5,570	38,3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078)	(4,06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1,013)	(6,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損益之份額		(187,024)	(141,83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98,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	六(二十一)		
益		(36,292)	(1,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407)	96,9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23,891	(127,106)
存貨		59,036	(11,269)
其他應收款		8,919	1,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38)	2,808
預付款項		(11,843)	7,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60,701)	1,230
其他應付款		(3,889)	877
負債準備-流動		(20,614)	-
其他流動負債		(938)	(24,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669)	(4,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9,544	338,473
收取之利息		3,794	4,014
收取之股利		103,735	87,369
支付之利息		(35,630)	(37,770)
支付之所得稅		(100,952)	(26,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491	365,200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資款減少(增加)		\$ 4,282	(\$ 56,5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8,08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3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67,803)	(133,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41,880	5,939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1,2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7)	1,065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68	1,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90	(59,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7,012)	(299,56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95,000	92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721,000)	(8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7	2,7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78,849)	(149,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394)	(275,8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13)	29,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1,300	81,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2,487	\$ 111,3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1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

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收回，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

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訴訟案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算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可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及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醫藥品及保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74	\$ 2,787
支票存款	53,583	45,343
活期存款	47,130	63,170
	<u>\$ 102,487</u>	<u>\$ 111,30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937	\$ 73,978
減：備抵呆帳	(77)	(80)
	<u>\$ 72,860</u>	<u>\$ 73,898</u>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2,739	\$ 165,537
減：備抵呆帳	(2,206)	(1,662)
	<u>\$ 160,533</u>	<u>\$ 163,875</u>

有關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358,723	(\$ 95)	\$ 358,628
材 料	68,388	-	68,388
在 製 品	146,506	-	146,506
製 成 品	134,011	(10,465)	123,546
商品存貨	10,008	-	10,008
	<u>\$ 717,636</u>	<u>(\$ 10,560)</u>	<u>\$ 707,07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382,872	(\$ 95)	\$ 382,777
材 料	81,661	-	81,661
在 製 品	175,075	-	175,075
製 成 品	156,913	(39,946)	116,967
商品存貨	9,632	-	9,632
	<u>\$ 806,153</u>	<u>(\$ 40,041)</u>	<u>\$ 766,112</u>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11,873	\$ 2,226,76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5,653	36,920
存貨盤虧	2,905	-
其他	(259)	(488)
	<u>\$ 2,130,172</u>	<u>\$ 2,263,200</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 13,992	\$ 13,992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67,458	167,458
評價調整	96,020	254,332
	<u>\$ 277,470</u>	<u>\$ 435,782</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158,312 及利益\$255,233，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利益\$98,199。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4.73	\$ 710	\$ 71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	30,000	15,000
NEUROLOGIC, INC.	7.12	-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4.34	-	-
		<u>\$ 30,710</u>	<u>\$ 15,710</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裕民)	\$ 385,721	\$ 342,213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銀髮)	13,556	21,365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Chunghwa Holding)	1,261,125	1,239,303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容開發)	78,263	65,693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健康)	26,232	-
關聯企業：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	410,196	351,088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成)	382,888	350,362
	2,557,981	2,370,024
減：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4,391)	(4,391)
	<u>\$ 2,553,590</u>	<u>\$ 2,365,633</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要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化合成	台灣	22.35%	22.3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中日合成	台灣	21.99%	21.9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中化合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64,494	\$ 1,236,995
非流動資產	2,006,139	1,970,468
流動負債	(635,101)	(696,094)
非流動負債	(371,738)	(895,443)
淨資產總額	<u>\$ 1,863,794</u>	<u>\$ 1,615,92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及所占份額	<u>\$ 410,196</u>	<u>\$ 351,088</u>

	中日合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88,166	\$ 1,792,835
非流動資產	306,051	320,827
流動負債	(305,235)	(371,302)
非流動負債	(147,519)	(148,832)
淨資產總額	<u>\$ 1,741,463</u>	<u>\$ 1,593,528</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及所占份額	<u>\$ 382,888</u>	<u>\$ 350,362</u>
綜合損益表		

	中化合成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162,211	\$ 946,7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08,311	\$ 14,9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7)	(17,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3,324</u>	<u>(\$ 2,090)</u>

	中日合成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2,502,457	\$ 2,844,5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69,160	\$ 230,7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99)	2,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5,661</u>	<u>\$ 233,517</u>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化裕民	\$ 18,099	\$ 15,755
中化銀髮	(48,853)	(13,643)
Chunghwa Holding	71,312	78,503
台容開發	22,153	7,215
中化健康	(3,769)	-
中化合成	68,903	3,273
中日合成	59,179	50,734
	<u>\$ 187,024</u>	<u>\$ 141,837</u>

4. 本公司投資之中化合成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683,852 及\$596,312。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46,164	\$2,877,572	\$ 667,852	\$ 13,121	\$ 23,716	\$ 442,461	\$4,870,886
累計折舊	<u>-</u>	<u>(845,103)</u>	<u>(192,962)</u>	<u>(5,407)</u>	<u>-</u>	<u>(212,672)</u>	<u>(1,256,144)</u>
	<u>\$ 846,164</u>	<u>\$2,032,469</u>	<u>\$ 474,890</u>	<u>\$ 7,714</u>	<u>\$ 23,716</u>	<u>\$ 229,789</u>	<u>\$3,614,742</u>
104年度							
1月1日	\$ 846,164	\$2,032,469	\$ 474,890	\$ 7,714	\$ 23,716	\$ 229,789	\$3,614,742
增添	5,521	23,312	103,129	1,648	19,317	21,691	174,618
本期移轉	-	19,172	-	-	(19,172)	-	-
處分	-	-	-	-	-	(2,841)	(2,841)
重分類(註)	27,856	-	-	-	-	-	27,856
折舊費用	<u>-</u>	<u>(77,074)</u>	<u>(49,242)</u>	<u>(2,219)</u>	<u>-</u>	<u>(44,647)</u>	<u>(173,182)</u>
12月31日	<u>\$ 879,541</u>	<u>\$1,997,879</u>	<u>\$ 528,777</u>	<u>\$ 7,143</u>	<u>\$ 23,861</u>	<u>\$ 203,992</u>	<u>\$3,641,19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79,541	\$2,915,872	\$ 757,062	\$ 14,173	\$ 23,861	\$ 445,860	\$5,036,369
累計折舊	<u>-</u>	<u>(917,993)</u>	<u>(228,285)</u>	<u>(7,030)</u>	<u>-</u>	<u>(241,868)</u>	<u>(1,395,176)</u>
	<u>\$ 879,541</u>	<u>\$1,997,879</u>	<u>\$ 528,777</u>	<u>\$ 7,143</u>	<u>\$ 23,861</u>	<u>\$ 203,992</u>	<u>\$3,641,193</u>

註：係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回。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48,607	\$ 2,680,058	\$ 589,729	\$ 15,175	\$ 180,178	\$ 436,081	\$ 4,749,828
累計折舊	<u>-</u>	<u>(790,573)</u>	<u>(182,699)</u>	<u>(7,060)</u>	<u>-</u>	<u>(186,351)</u>	<u>(1,166,683)</u>
	<u>\$ 848,607</u>	<u>\$ 1,889,485</u>	<u>\$ 407,030</u>	<u>\$ 8,115</u>	<u>\$ 180,178</u>	<u>\$ 249,730</u>	<u>\$ 3,583,145</u>
103年度							
1月1日	\$ 848,607	\$ 1,889,485	\$ 407,030	\$ 8,115	\$ 180,178	\$ 249,730	\$ 3,583,145
增添	-	5,616	110,014	1,655	55,874	24,725	197,884
本期移轉	-	208,353	3,983	-	(212,336)	-	-
處分	(2,443)	(1,860)	-	-	-	(11)	(4,314)
轉列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	-	-	-	(840)	(840)
折舊費用	<u>-</u>	<u>(69,125)</u>	<u>(46,137)</u>	<u>(2,056)</u>	<u>-</u>	<u>(43,815)</u>	<u>(161,133)</u>
12月31日	<u>\$ 846,164</u>	<u>\$ 2,032,469</u>	<u>\$ 474,890</u>	<u>\$ 7,714</u>	<u>\$ 23,716</u>	<u>\$ 229,789</u>	<u>\$ 3,614,74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846,164	\$ 2,877,572	\$ 667,852	\$ 13,121	\$ 23,716	\$ 442,461	\$ 4,870,886
累計折舊	<u>-</u>	<u>(845,103)</u>	<u>(192,962)</u>	<u>(5,407)</u>	<u>-</u>	<u>(212,672)</u>	<u>(1,256,144)</u>
	<u>\$ 846,164</u>	<u>\$ 2,032,469</u>	<u>\$ 474,890</u>	<u>\$ 7,714</u>	<u>\$ 23,716</u>	<u>\$ 229,789</u>	<u>\$ 3,614,742</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仁濟院承租台北市襄陽路23號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99年1月1日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後於民國103年8月換約，租賃期間更新為民國104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依約

按月支付租金\$259。另依合約規定到期如不再續約時，應無條件拆除承租土地上之建築物並予以歸還，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建築物尚未折減餘額計\$41,971。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856
累計折舊	—
	<u>\$ 27,856</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7,856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6)
12月31日	<u>\$ —</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
累計折舊	—
	<u>\$ —</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0,679	\$ 175,839	\$ 296,518
累計折舊	—	(64,743)	(64,743)
	<u>\$ 120,679</u>	<u>\$ 111,096</u>	<u>\$ 231,775</u>
<u>103年度</u>			
1月1日	\$ 120,679	\$ 111,096	\$ 231,775
增添	—	1,202	1,20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2,823)	(109,083)	(201,906)
折舊費用	—	(3,215)	(3,215)
12月31日	<u>\$ 27,856</u>	<u>\$ —</u>	<u>\$ 27,85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856	\$ —	\$ 27,856
累計折舊	—	—	—
	<u>\$ 27,856</u>	<u>\$ —</u>	<u>\$ 27,8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1,96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4,545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6,020，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半年內同行政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台中辦公大樓，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簽約出售，出售價款為 \$245,000，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收取尾款並辦理過戶。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	\$ 202,746

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473,000	\$ 422,000
信用借款	300,000	457,300
購料借款	180,644	181,376
非金融機構借款	11,762	11,742
	<u>\$ 965,406</u>	<u>\$ 1,072,418</u>
利率區間	0.71%~1.60%	0.72%~2.1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除附註八所述者外，並已分別開立 \$860,000 及 \$1,018,25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u>	<u>\$ 100,000</u>
利率區間	-	1.19%

上開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已分別開立 \$0 及 \$100,000 本票作為擔保。

(十三)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33,000	\$ 730,000
信用借款	1,066,000	895,000
	<u>\$ 1,599,000</u>	<u>\$ 1,625,000</u>
利率區間	1.21%~1.72%	1.20%~1.7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00,000，原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本公司最近一次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更新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8 月至民國 106 年 8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480,000，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3 月至民國 106 年 3 月，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全數清償。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80,000，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7 月至民國 107 年 7 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為\$18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台灣銀行簽定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00,000，原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自 105 年 5 月。本公司最進一次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更新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6 月至民國 106 年 6 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借款餘額為 26,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玉山銀行簽定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額度為\$120,000，原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本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更新合約期間自民國 104 年 7 月至民國 106 年 7 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借款餘額為 115,0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與澳盛銀行續簽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85,000，原合約期間自民國 103 年 5 月至 105 年 5 月，並與銀行約定到期時一次償還。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更新合約期間自民國 104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並與銀行約定到期時一次償還。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00,000，合約期間原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1 月，本公司最進一次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更新合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至民國 107 年 3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第三年起按月分期攤還。
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額度為\$250,000，原合約期間為民國 102 年 2 月至民國 104 年 2 月。本公司最後一次業於民國 104 年 2 月更新合約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至民國 106 年 2 月，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借款餘額為\$153,000。
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

總額為\$200,000，原合約為102年2月至104年2月，本公司最新一次業於民國104年3月更新合約為民國104年3月至民國106年3月，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200,000。

10.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與遠東國際商銀簽訂融資授信增補契約，借款額度為\$150,000，合約期間原為自民國102年3月至104年3月，本公司最新一次業於民國104年5月更新合約期間為民國104年5月至民國106年5月，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150,000。
1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與日盛銀行簽定循環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額度為\$190,000，原合約期間為民國103年6月至105年6月，本公司最近一次業於民國104年6月更新合約期間為104年6月至民國106年6月，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190,000。
1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99,950	\$ 834,650
一年以上到期	200,000	550,000
	<u>\$ 1,199,950</u>	<u>\$ 1,384,650</u>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已分別開立\$1,438,250及\$1,276,500之本票做為擔保。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2,128)	(\$ 312,1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76	15,6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13,452)</u>	<u>(\$ 296,494)</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12,149)	\$ 15,655	(\$ 296,494)
當期服務成本	(4,506)	352	(4,154)
利息(費用)收入	(7,023)	-	(7,023)
	(323,678)	16,007	(307,671)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0)	-	(60)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21,968)	-	(21,968)
數			
經驗調整	605	227	832
	(21,423)	227	(21,196)
提撥退休基金	-	15,415	15,415
支付退休金	22,973	(22,973)	-
12月31日餘額	(\$ 322,128)	\$ 8,676	(\$ 313,45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6,750)	\$ 31,586	(\$ 305,164)
當期服務成本	(5,105)	632	(4,473)
利息(費用)收入	(6,735)	-	(6,735)
	(348,590)	32,218	(316,372)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36)	-	(1,836)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5,975	-	5,975
經驗調整	302	87	389
	4,441	87	4,528
提撥退休基金	-	15,350	15,350
支付退休金	32,000	(32,000)	-
12月31日餘額	(\$ 312,149)	\$ 15,655	(\$ 296,494)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折現率	1.25%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569) \$ 12,865 \$ 12,831 (\$ 11,6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414。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101 及\$15,014。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計發行普通股 298,081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80,811，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98,081 仟股。
- 台容開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828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33.89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19.75 元及 20.40 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

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772	-	\$ 24,035	-
現金股利	178,849	0.6	149,041	0.6
董監事酬勞	-	註1	-	註2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合計	<u>\$213,621</u>		<u>\$173,076</u>	

註 1：配發董監酬勞\$2,010 及員工現金紅利\$20,095。

註 2：配發董監酬勞\$1,675 及員工現金紅利\$16,746。

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民國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370	-
現金股利	178,849	0.6
合計	<u>\$ 214,219</u>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240,249	\$ 63,345	\$ 303,594
- 本公司	(158,312)	(11,776)	(170,088)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713)	138	(575)
104年12月31日	<u>\$ 81,224</u>	<u>\$ 51,707</u>	<u>\$ 132,931</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86,835	\$ 19,597	\$ 106,432
- 本公司	255,233	43,591	298,824
- 本公司評價調整轉出	(98,199)	-	(98,199)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3,620)	157	(3,463)
103年12月31日	<u>\$ 240,249</u>	<u>\$ 63,345</u>	<u>\$ 303,594</u>

(十九) 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 2,130,172	\$ 2,263,200
其他營業成本	-	4,545
	<u>\$ 2,130,172</u>	<u>\$ 2,267,745</u>

(二十)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4,078	\$ 4,067
股利收入	11,013	6,351
什項收入	57,131	25,605
	<u>\$ 72,222</u>	<u>\$ 36,02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98,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292	1,625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062)	(9,551)
其他	(354)	(425)
	<u>\$ 25,876</u>	<u>\$ 89,848</u>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2,748	\$ 200,211	\$ 392,959
勞健保費用	20,990	16,978	37,968
退休金費用	12,823	13,455	26,2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500	19,118	31,618
折舊費用	116,673	56,509	173,182
攤銷費用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4,733	\$ 201,579	\$ 396,312
勞健保費用	20,531	17,349	37,880
退休金費用	12,473	13,749	26,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51	14,555	26,306
折舊費用	99,073	65,275	164,348
攤銷費用	-	-	-

註：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84 人及 728 人。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及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50 及\$20,09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5 及\$2,0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民國 104 年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按員工酬勞 5.44%及董監酬勞 0.54%估列；估列金額均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1%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

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374	\$ 38,149
非金融機構借款	196	204
	<u>\$ 35,570</u>	<u>\$ 38,353</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232	\$ 44,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3,126	9,4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804	3,096
當期所得稅總額	53,162	56,7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550	(11,607)
所得稅費用	<u>\$ 61,712</u>	<u>\$ 45,12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413)	\$ 8,92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603)	770
	<u>(\$ 6,016)</u>	<u>\$ 9,6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70,619	\$ 66,785
按稅法規定免計入之所得	(3,504)	-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16,031)	(17,774)
按稅法規定未實現之所得	(24,851)	(17,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549	1,2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126	9,4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804	3,096
所得稅費用	<u>\$ 61,712</u>	<u>\$ 45,12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6,807	(\$ 5,012)	\$ -	\$ 1,795
呆帳損失超限數	5,076	119	-	5,19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352	(9,245)	-	19,107
確定福利義務	58,071	2,621	-	60,692
權益法投資損失	13,778	1,248	-	15,0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5	(617)	-	168
未休假獎金	1,742	60	-	1,802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1,598	-	3,603	5,201
其他	-	2,397	-	2,397
小計	<u>\$ 116,209</u>	<u>(\$ 8,429)</u>	<u>\$ 3,603</u>	<u>\$ 111,3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投資收益	(\$ 44,687)	(\$ 121)	\$ -	(\$ 44,808)
土地重估增值	(43,862)	-	-	(43,862)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20,858)	-	2,413	(18,445)
小計	<u>(\$ 109,407)</u>	<u>(\$ 121)</u>	<u>\$ 2,413</u>	<u>(\$ 107,115)</u>
合計	<u>\$ 6,802</u>	<u>(\$ 8,550)</u>	<u>\$ 6,016</u>	<u>\$ 4,268</u>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531	\$ 6,276	\$ -	\$ 6,807
呆帳損失超限數	4,935	141	-	5,07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138	9,214	-	28,352
確定福利義務	58,776	(705)	-	58,071
權益法投資損失	10,901	2,877	-	13,7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85	-	785
未休假獎金	1,590	152	-	1,742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2,368	-	(770)	1,598
小計	\$ 98,239	\$ 18,740	(\$ 770)	\$ 116,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5)	\$ 265	\$ -	\$ -
權益法投資收益	(37,289)	(7,398)	-	(44,687)
土地重估增值	(43,862)	-	-	(43,862)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11,930)	-	(8,928)	(20,858)
小計	(\$ 93,346)	(\$ 7,133)	(\$ 8,928)	(\$ 109,407)
合計	\$ 4,893	\$ 11,607	(\$ 9,698)	\$ 6,802

4.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817	\$ 19,366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61,478	\$ 1,042,48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04,224 及\$135,271，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05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90%。

(二十五)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53,696	297,253仟股	\$ 1.19
	103年度		
	期 末 流 通		
	稅後金額	在 外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47,723	297,253仟股	\$ 1.17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員工分紅因設算對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極微，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74,618	\$ 197,88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8,808)	(82,59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28,8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949	16,7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56)	(26,949)
本期支付現金	\$ 167,803	\$ 133,8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385,412	\$ 1,737,35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344,071	361,800
實質關係人	20,470	35,005
	\$ 1,749,953	\$ 2,134,161

(1)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及實質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

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其收款期間為 180 天。本公司銷售人工關節產品予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交易價格，係按進口成本加計 4%~8%，因行業特性，其收款期間較一般交易為長。

(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銷貨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至 180 天，對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除上段所述者外，與其同等級之客戶相當，惟部分收款仍有延遲情形。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9,151	\$ 11,605
關聯企業	4,485	17,788
	<u>\$ 13,636</u>	<u>\$ 29,39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86,071	\$ 788,068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240,376	248,496
實質關係人	<u>9,885</u>	<u>17,412</u>
	936,332	1,053,976
減：備抵呆帳	(<u>16,129</u>)	(<u>20,142</u>)
	<u>\$ 920,203</u>	<u>\$ 1,033,834</u>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120 天至 180 天，而給予子公司之收款期限為 150 天，實質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 180 天，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收款期限為 240 天，對超過收款期限之關係人票據，業已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一)5(1)「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資金貸與。

4.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970	\$ 3,543
關聯企業	<u>2,488</u>	<u>8,472</u>
	<u>\$ 6,458</u>	<u>\$ 12,01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依般商業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5. 其他應收款

(1) 資金貸與關係人

A.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67,400	\$ 171,682
減：備抵呆帳	(26,487)	(23,014)
	<u>\$ 140,913</u>	<u>\$ 148,668</u>

B. 利息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4,038	\$ 4,023

(2) 應收利息、租金、權利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421	\$ 4,56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7,223	5,605
實質關係人	140	4
	<u>\$ 28,784</u>	<u>\$ 10,173</u>

6. 租金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公司	\$ 9,104	\$ 9,02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39	39
實質關係人	38	38
	<u>\$ 9,181</u>	<u>\$ 9,101</u>

7.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40,000	\$ 673,745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510,000	295,000
	<u>\$ 950,000</u>	<u>\$ 968,745</u>

8. 財產交易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158	\$ -

(2) 出售商標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7,83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出售商標權予子公司，總價款計\$7,830(未稅)，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9. 其他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提供部分子公司行政支援服務等所收取之勞務收入分別皆為\$7,800,尚未收回之金額分別為\$4 及\$1,409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於部分子公司營運資金不足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	\$ 16,801	\$ 17,258
獎金	4,683	4,659
業務執行費用	1,074	1,128
盈餘分配項目	2,290	1,978
	<u>\$ 24,848</u>	<u>\$ 25,0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5,415	\$ 2,781,854	長短期借款、進貨等
投資性不動產	-	27,856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1,906	"
	<u>\$ 2,725,415</u>	<u>\$ 3,011,6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民國 98 年 2 月法務部以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0 月至 93 年 6 月間，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藥品採購案並得標，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從而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60,990，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經本公司提起訴願後，法務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更正罰鍰金額為\$40,614，本公司經委任律師提請上訴後，於民國 100 年間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經本公司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民國 104 年 4 月判決對本公司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法務部須依修正後之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法務部復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發函更正罰鍰金額為\$20,000 (表列負債準備-流動)，本公司業已依最新裁定結果，將部分原估列之罰鍰\$20,614 迴轉，表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再次申請訴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法務部尚在受理中。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承租現有之土地及辦公室等，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應支付之租金計\$12,432。
2. 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及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39,785 及\$2,298,250。
3. 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金額計\$33,71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564,406	\$ 2,797,41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487)	(111,300)
債務淨額	2,461,919	2,686,118
總權益	5,440,993	5,457,537
總資本	\$ 7,902,912	\$ 8,143,655
負債資本比率	31%	3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7	32.83	\$ 8,437
日幣：新台幣	70,774	0.27	19,1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83	32.83	\$ 252,233
日幣：新台幣	60,887	0.27	16,43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	31.65	\$ 2,801
日幣：新台幣	132,116	0.26	34,9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06	31.65	\$ 186,915
日幣：新台幣	104,322	0.26	27,604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4	-
日幣：新台幣	1%	1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22	-
日幣：新台幣	1%	164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	-
日幣：新台幣	1%	3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69	-
日幣：新台幣	1%	27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 \$2,775 及 \$4,358。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

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128及\$2,32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減少或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貨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4及103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7,881	\$ 758,51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32,805	43,284
合 計	<u>\$ 200,686</u>	<u>\$ 801,794</u>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74,580	\$ 941,08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7,966	50,259
合 計	<u>\$ 192,546</u>	<u>\$ 991,342</u>

群組1：係指銷售予動物用藥之客戶。

群組2：係指其他客戶。

- D. 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69,528及\$109,603。
-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32	\$ 20,252	\$ 21,884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3,473)	(3,473)
12月31日	<u>\$ 1,632</u>	<u>\$ 16,779</u>	<u>\$ 18,411</u>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5,625	\$ 25,62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632	(5,373)	(3,741)
12月31日	<u>\$ 1,632</u>	<u>\$ 20,252</u>	<u>\$ 21,884</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23,048	\$ 842,358	\$ -	\$ -
應付帳款	121,073	98,687	-	-
其他應付款	32,750	110,877	-	-
長期借款	7,877	18,485	1,610,338	1,915
存入保證金	-	-	-	14,38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4,000	\$ 1,058,41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應付帳款	165,023	103,423	-	-
其他應付款	74,255	95,978	-	-
長期借款	6,205	18,615	1,504,580	130,129
存入保證金	-	-	-	12,918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7,470	\$ -	\$ -	\$ 277,470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5,782	\$ -	\$ -	\$ 435,782

4.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	\$ 348,336
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	(348,336)
12月31日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議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4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業務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71,682	\$ 344,071	\$ 167,400	2.40%	1	\$ 344,071	-	\$ 26,487	註6	-	\$ 816,149	\$ 1,632,298	註4
1	台客開發(股)公司	弘源生投(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000	6,000	6,000	2.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42,450	42,450	註5
2	蘇州中化藥品有限公司	蚌埠明日欣醫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	63,081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89,169	378,337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有下列兩種：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等。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下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5：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註6：由該公司董事長提供足額保證。

註7：對該公司之借款已於民國104年10月收回。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 司	五裕(股)公司	1	\$ 1,632,298	\$ 510,000	\$ 510,000	\$ 392,150	-	-	9.37	\$ 2,720,497	N	N	N	註3、4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 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	2	1,632,298	115,000	50,000	-	-	-	0.92	2,720,497	Y	N	N	註3、4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 司	台客開發(股)公司	2	1,632,298	120,000	120,000	54,000	-	-	2.21	2,720,497	Y	N	N	註3、4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 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 公司	2	1,632,298	270,000	270,000	100,000	-	-	4.96	2,720,497	Y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公司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股票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050	\$ 13,992	0.50%	無
	"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709	167,458	0.91%	"
	"			評價調整		96,020		
						\$ 277,470		
	股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00	\$ 710	4.73%	無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30,000	1.71%	"
	"	NEUROLOGIC, INC.	-	"	857,067	-	7.12%	"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	"	462,900	-	4.34%	"
台客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883	\$ 28,057	0.28%	無
				評價調整		(11,706)		
						\$ 30,710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股票	Herbal Science, L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6,351	4.00%	無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收款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352,217	49.74%		收款期間為180天	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		收款期間為180天	\$ 686,068	58.54%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五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344,071	12.66%		收款期間為240天	因其銷貨項目特殊；未有其他相同銷售；售價為進口成本加計4%-10%。	因該公司行業特性特殊，故其應收票據之票期較一般交易為長。		407,776	34.79%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407,776	0.83	\$ 167,400	取得該公司董事長王聖勤先生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貸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52,336	\$ 42,616		
	"	"	17,223	-	-	-	-	-		註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686,068	1.93	-	-	197,000	-		
	"	"	8,226	-	-	-	-	-		註

註：係代收代付及購買權利金之款項。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	1	銷貨	1,352,217	註4	24.06%
0	"	"	1	應收帳款	686,068	"	6.92%
0	"	"	1	背書保證	270,000	註5	不適用
0	"	台客開發	1	背書保證	120,000	註5	不適用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銷售價格係以雙方採購合約書之報價表所議訂定。銷貨收款期限為150天。
註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6：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已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7：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註8：個別交易未達\$100,000者，不予以揭露。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容開發(股)公司	台灣	玻璃、塑膠等容 器之製造及販賣	\$ 226,920	\$ 226,920	4,376	71.64	\$ 78,263	\$ 31,417	\$ 22,153	子 公 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 及販賣	37,474	37,474	318,216	21.99	382,888	269,160	59,179	權 益 法 評 價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910,384	910,384	44,485,000	100.00	1,261,125	71,312	71,312	子 公 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 批發	547,600	547,600	29,590	100.00	385,721	18,099	18,099	子 公 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 及販賣	296,292	296,292	17,331,064	23.68	410,196	308,356	68,903	權 益 法 評 價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原名：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 批發	304,400	269,400	5,000	100.00	13,556	(47,350)	(48,853)	子 公 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 保健產品之批發	30,000	-	3,000,000	60.00	26,232	(6,280)	(3,769)	子 公 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庫克島	專業投資公司	801,701	801,701	16,436,500	100.00	1,253,856	75,101	-	孫 公 司 (註 1)

註1：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至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 755,151	2	\$ 768,672	\$ -	\$ -	\$ 75,101	100	\$ 75,101	\$ 1,242,965	\$ 70,293	註2 (2)B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醫療器材之批發及販賣	10,203	3	-	-	-	5,011	100	5,011	5,095	-	註2 (2)B及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蘇州中化藥品有限公司	\$ 768,672	\$ 769,143	\$ 3,264,5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係以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2,000仟元直接進行投資。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97,285	4,126,345	(270,940)	(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7,122	4,265,256	(31,866)	(0.7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856	0	(27,856)	(100.00)
無形資產	9,900	9,408	(492)	(4.97)
其他資產	1,577,698	1,511,896	(65,802)	(4.17)
資產總額	10,309,861	9,912,905	(396,956)	(3.85)
流動負債	2,660,194	2,272,282	(387,912)	(14.58)
非流動負債	2,166,115	2,151,166	(14,949)	(0.69)
負債總額	4,826,309	4,423,448	(402,861)	(8.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57,537	5,440,993	(16,544)	(0.30)
股本	2,980,811	2,980,811	0	0.00
資本公積	642,284	642,640	356	0.06
保留盈餘	1,558,902	1,712,665	153,763	9.86
其他權益	303,594	132,931	(170,663)	(56.21)
庫藏股票	(28,054)	(28,054)	0	0.00
非控制權益	26,015	48,464	22,449	86.29
權益總額	5,483,552	5,489,457	5,905	0.11

增減變動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差異分析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減少係因出售此資產項目。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股權投資評價減少。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非控制權益增資子公司。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297,426	5,627,644	330,218	6.23
營業成本	3,674,620	4,015,274	340,654	9.27
營業毛利	1,622,806	1,612,370	(10,436)	(0.64)
營業費用	1,344,024	1,366,414	22,390	1.67
營業損益	278,782	245,956	(32,826)	(1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092	204,373	50,281	32.63
稅前淨利	432,874	450,329	17,455	4.0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2,874	450,329	17,455	4.03
所得稅費用	82,281	90,378	8,097	9.84
本期淨利(損)	350,593	359,951	9,358	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104	(192,923)	(387,027)	(19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4,697	167,028	(377,669)	(69.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7,723	353,696	5,973	1.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70	6,255	3,385	117.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2,044	161,949	(380,095)	(70.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53	5,079	2,426	91.44

增減變動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差異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法務部更正罰鍰金額，轉認列其他收入。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係因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係非控制權益認列收益增加。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量及其依據：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二之(二)」。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795,907	554,847	648,957	701,797	—	—

(一)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新台幣 554,847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流出新台幣 83,293 仟元。
3. 籌資活動淨流出新台幣 560,197 仟元。
4. 匯率影響數淨流出新台幣 5,467 仟元。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投資計劃：無
2. 理財計劃：無
3. 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2.42	24.42	9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03	52.95	25.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	3.82	112.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為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701,797	319,858	281,759	739,896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利息支出新台幣 38,528 仟元，比 103 年新台幣 44,807 仟元減少新台幣 6,279 仟元，主要係因利率波動、出售台中大樓及土地減少負債所致。
2.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認列兌換損失計新台幣 10,462 仟元，佔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0.19%，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 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167,400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4,282 仟元。
 3. 本公司 104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融資背書，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720,497 仟元，截至 104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950,000 仟元。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目前正與國內、外研發單位、製藥公司等進行產學合作或共同研究開發、免疫抑制、凍晶製劑抗生素、癌症用藥及心血管方面疾病之新藥，研發過程中必須進行國內、外人體試驗，且經各國衛生主管單位核准後，方能上市。未來預計三至五年內與合作單位再共同投入研發經費約新台幣 2 至 3 億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全民健保施行後，雖在每年老年人人口之成長狀況下，醫療需求隨同增加，帶動整體醫療消費總額，但面臨中央健康保險署正式實施二代健保，雖提出重大改革政策，仍環繞在解決沉重的健保財務負擔問題，藥業將面臨另一波全新的藥價政策衝擊，將持續影響本公司業務推展。
 2. 因應措施：針對前述潛在不利因素，以及因應人口老化，本公司將聚焦經營高成長治療領域，開發具競爭力之新產品全力拓展，並朝全民健保未列入給付之醫療支援產品、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個人保養、美白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現有廣大通路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爭取國外代理產品，以增加業績及獲利。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為醫藥生技產業之製造販售商，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或可提供本公司創新的新商品及帶來廣泛商機，104 年度本公司存貨週轉率為 2.58 次，顯示無重大財務業務之負面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持續以提供醫療健康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民國 98 年 2 月法務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化裕民於民國 90 年 10 月至 93 年 6 月間，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藥品採購案並得標，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從而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60,990 及\$92,131，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經本集團提起訴願後，法務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及民國 98 年 10 月更正罰鍰金額為\$40,614 及\$58,366，本集團經委任律師提請上訴後，於民國 100 年間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經本集團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民國 104 年 2 月及 4 月判決對子公司-中化裕民及本公司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法務部須依修正後之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法務部復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發函更正罰鍰金額為\$20,000 及\$29,000(表列負債準備-流動)，本集團業已依最新裁定結果，將部分原估列之罰鍰\$49,980 迴轉，表列「其他收入」。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再次申請訴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法務部尚在受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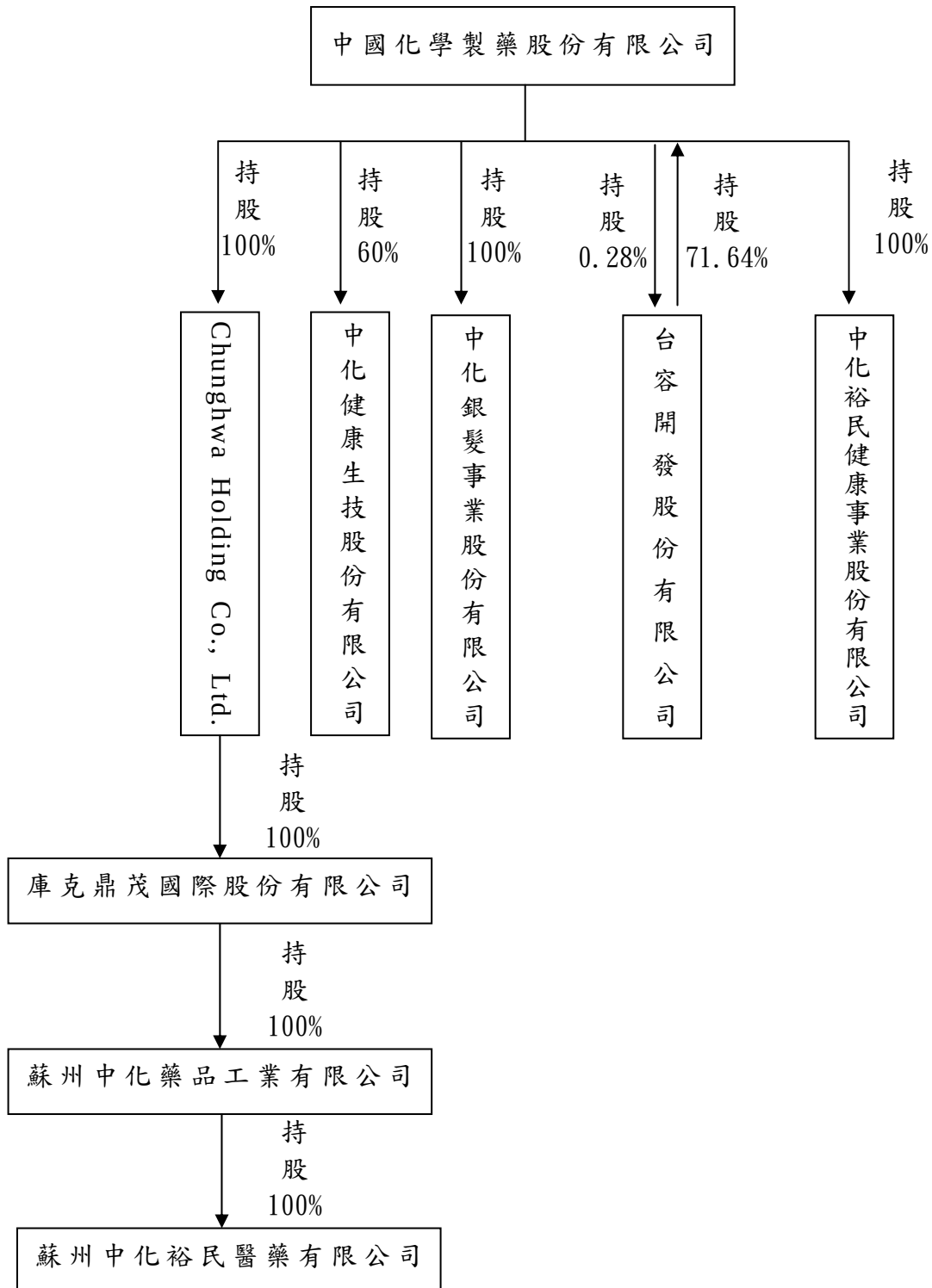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中化裕民健康 事業(股)公司	89.01.17	臺北市襄陽路23號8樓	295,900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 及 零 售
台 容 開 發 (股) 公 司	57.09.25	臺北市襄陽路23號5樓	61,080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 製 造 及 販 賣
中化銀髮事業 (股) 公 司	94.12.09	臺北市襄陽路23號10樓	50,000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
中化健康生技 (股) 公 司	104.01.05	臺北市襄陽路23號2樓	50,000	生 物 技 術 服 務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100.10.04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444,850	投 資 控 股
庫克鼎茂國際 (股) 公 司	82.08	Equitor House Tutakimoa Road , Rarotonga , Cook Islands	801,701	投 資 控 股
蘇州中化藥品 工業有限公司	83.05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 永安路66號	755,151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 品之生產及販賣
蘇州中化裕民 醫藥有限公司	103.10.30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 永安路66號	10,203	西藥、化學藥製劑及 化學原料藥之批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 (1) 本業：製造業。
- (2) 一般投資業。
- (3) 生物科技產業。
- (4) 其他：租賃業、批發零售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出資比例
中化裕民 健康事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董 事 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勳聖	29,59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29,59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勇	29,59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寶珍	29,59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敬鐘	29,590	100.00
	監 察 人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德鋒	29,590	100.00
	總 經 理	孫 蔭 南	0	0
台 容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王 勳 聖	1	0.02
	董 事	王 勳 煇	609	9.97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4,376	71.64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宜均	4,376	71.64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 表 人：趙 德 鋒	1	0.02
	監 察 人	王 勳 渝	1	0.02
中化銀髮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勳聖	5,00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敬鐘	5,00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勇	5,000	100.00
	監 察 人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德鋒	5,000	100.00
	總 經 理	李 宗 勇	0	0
中化健康 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勇	3,000	6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德鋒	3,000	6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宜均	3,000	60.00
	董 事	陳 小 玲	982	19.64
	董 事	施 英 隆	0	0
	監 察 人	孫 蔭 南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出資比例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董 事	王 勳 輝	0	0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王 勳 輝	0	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勳 輝	0	0
	董 事	王 勳 聖	0	0
	董 事	孫 蔭 南	0	0
	董 事	趙 德 鋒	0	0
	董 事	郭 中 台	0	0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執 行 董 事	王 勳 輝	0	0
	總 經 理	王 勳 輝	0	0
	監 察 人	孫 文 龍	0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 收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 後)
中化裕民	295,900	1,523,386	1,017,461	505,925	2,557,709	27,759	18,099	611.66
台容開發	61,080	247,533	141,408	106,125	204,838	37,520	31,417	5,143.61
中化銀髮	50,000	30,504	12,248	18,256	69,571	(59,274)	(47,350)	(9,470.09)
中化健康	50,000	46,716	2,996	43,720	7,636	(6,569)	(6,280)	(1.26)
中化控股	444,850	1,261,125	0	1,261,125	0	(147)	71,312	1.60
庫克鼎茂	801,701	1,254,659	17	1,254,642	0	(53)	71,224	—
蘇州中化	755,151	1,806,641	563,676	1,242,965	1,497,286	67,049	75,101	—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勳聖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勳 聖

